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10月10日 总第66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09 日）4
 - 国内碳交易市场计划 2017 年启动 7 大试点先试水4
 - 广东碳市场：改革中稳步前进8
 - 广东省:民航等六行业需报告碳排信息10
- ◇ **【政策聚焦】**13
 - 江西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意见13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13
 - 关于组织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第二批）的通知19
- ◇ **【国内资讯】**21
 - 中国争取到 2020 年碳排放降低 40%-45%21
 - 中国 200 亿元建"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22
 - “习奥会”端出碳交易蛋糕 江苏本土机构艰难分羹23
 - 京冀开展“碳汇”交易探索跨区域生态横向补偿25
 - 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6
 - 福建省排污权交易金额破亿元27
 - 河北承德将创建中国首个零碳城市27
 - 新一批 CCER 项目获备案 风光电为主28
- ◇ **【国际资讯】**29
 -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2015（中英文） 2017 启动全国碳市场(更新)29
 - 联合国发布气候谈判新文件36
 - 全球气候谈判取得进展 巴西承诺减排英法配合拨款36
 - 欧盟同意在历史性的联合国气候大会上采取共同立场38
 - 美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或被严重低估41
 - 专家警告英国或错失碳减排目标42
 - 俄外长：俄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世界领先43
 - 亚行对亚太气候融资将翻倍43
 - 印度计划 2030 年前减排温室气体约 33-35%44
 - 澳官员：澳大利亚将从中国碳交易系统中获益匪浅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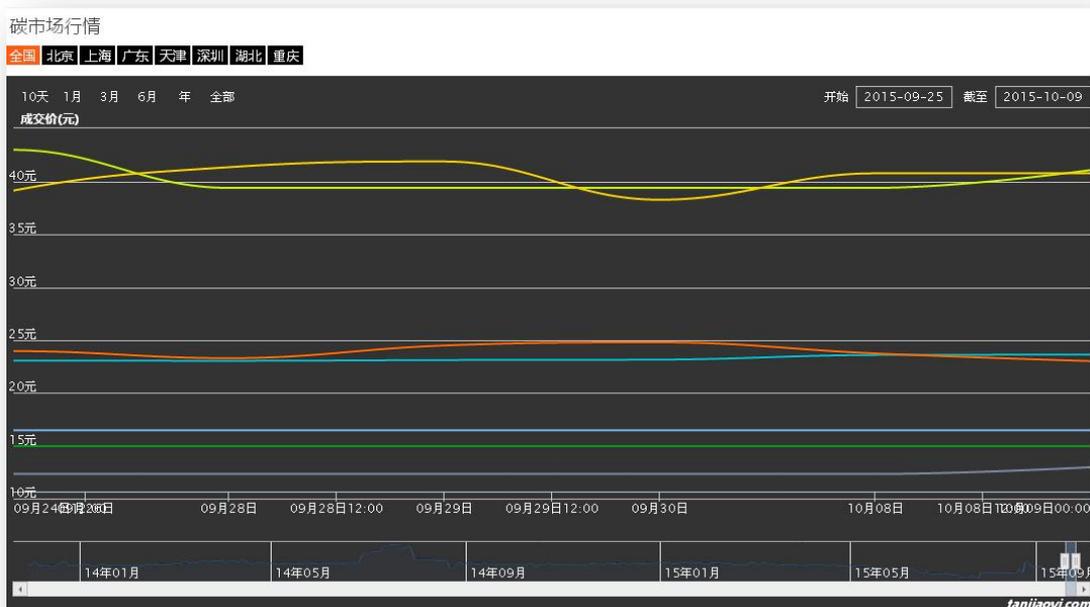


- ◇ **【推荐阅读】**45
 - 解析《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洞察碳市投资45
 - 北京市碳排放清单研究与核算分析51
 - 解读印度国家自主贡献的五大看点54
- ◇ **【行业公告】**56
 - 关于挑选广东省碳排放管理新纳入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抽查机构的通知56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09 日）

发布日期：2015-10-9 来源：碳 K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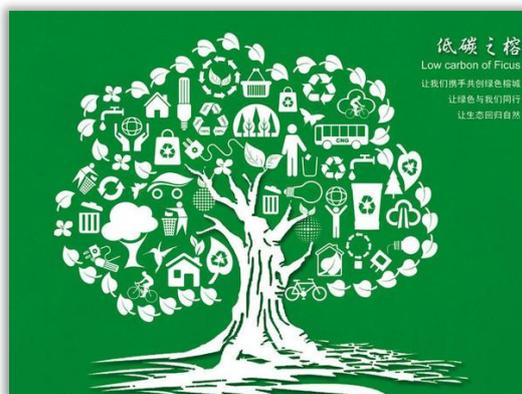


国内碳交易市场计划 2017 年启动 7 大试点先试水

发布日期：2015-10-07 来源：上海证券报

9 月 2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奥巴马发表中美双方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对于资本市场，联合声明究竟将带来哪些机遇和挑战？

● 声明承诺意味着中国未来五年，将跑步进入低碳新纪元，我们预计低碳经济将成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之一，是值得中期关注的布局方向；



●针对节能减排和碳交易的供给方,以碳交易市场建设为核心的碳减排产业链可以分为技术市场、设备市场和金融市场。三大细分板块中,建议关注技术市场和设备市场;

●在减排技术主线下,建议关注中电远达(16.40, -0.23, -1.38%), 相关公司还有凯美特气(9.48, 0.14, 1.50%);在减排设备主线下,建议关注中材节能(11.33, -0.03, -0.26%)和华光股份(14.04, 0.24, 1.74%);

十三五期间 低碳经济主题值得中期关注

9月25日,习近平主席在美国白宫与美国总统奥巴马发表中美双方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根据联合声明,在减排目标上中国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的减排目标,与此同时,明确了计划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我们预计中国节能减排步伐将显著加快,且关于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的相关文件也有望密集加速落地,碳排放值得作为中期主题持续关注,该主题在年内的重要催化剂也渐行渐近,第21届联合国[微博]气候变化大会将于今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法国巴黎勒布尔格博览中心召开。

2014年11月12日中美签署了一份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在该声明中,中国承诺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但是短期量化目标并不多。

而根据2015年9月25日的联合声明,中国承诺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中国将推动绿色电力调度,优先调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高能效、低排放的化石能源发电资源。

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还明确提出了一些短期目标:计划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中国承诺将推动低碳建筑和低碳交通,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50%,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30%。中国将于2016年制定完成下一阶段载重汽车整车燃油效率标准,并于2019年实施,将继续支持并加快削减氢氟碳化物行动,包括到2020年有效控制三氟甲烷(HFC—23)排放。

我们认为这份声明承诺意味着中国未来五年,将跑步进入低碳新纪元,这也很可能是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方向。除了年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外,我们认为未来一个阶段,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启动准备工作有望加快落实,关于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核心及配套制度也有望加速落地,低碳经济主题有望持续迎来政策催化剂。

碳减排成全球共识

目前,对于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大量碳排放造成全球气候变暖这一结论,科学界已达成共识,而按照当前的碳排放量水平,将全球气温升高控制在2℃以内这一在哥本哈根协议中达成的共识将难以实现。此外,如果人类想要避免温度上升超过2℃,就必须将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数量控制在3.2万亿吨以内,据估算目前留给我们的额度只剩下1.2万亿吨,节能减排已是刻不容缓。

我国碳减排压力日益凸显

根据BP能源统计年鉴,2013年人类碳排放量达360亿吨,其中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和地区分别为中国27.5%,美国16.9%,欧盟10.4%,印度5.9%,俄罗斯4.7%。单从这一年看,中国的碳排放总量超越了美欧总和。2013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97亿吨,连续十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在世界各国

普遍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碳减排压力开始凸显。

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会议上，我国提出到 202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在 2005 年基础上下降 40%-45% 的温室气体控制目标，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量下降 17% 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了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而后，一系列关于碳排放和碳交易的政策加速出台，利好频现。

2014 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发布。根据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 15% 左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4000 万公顷和 13 亿立方米。

国内碳交易市场计划 2017 年启动

近年来越来越多国家开始建立碳交易市场，2013 年，美国启动碳交易市场，我国启动碳交易试点；2014 年，澳大利亚启动碳交易市场；2015 年 1 月，韩国碳交易市场正式运行。2014 年，全球碳市场的交易总量约为 91.1 亿吨，交易总额约为 505.2 亿欧元，交易总量较 2013 年的 104.2 亿吨下降了 10.5%，但其交易总额同比上升了约 26.36%。

我国碳交易市场规模巨大。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处长蒋兆理认为，未来碳市场排放量会涉及 30-40 亿吨，如果仅仅考虑现货，估计交易额会在 12-80 亿元，如果进一步考虑期货，交易金额会大幅增加，活跃性也将大幅提升，交易金额可能达到 600 亿到 4000 亿元。

在碳交易市场启动的时间上，2016 年有望试运营，2017 年有望正式运营。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孙翠华在 2014 年中国低碳发展战略高级别研讨会上透露，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计划于 2016 年试运行，配额由国家统一分配，局部省市先入场，未入场省市仍须完成分配的总量目标。

2015 年 8 月 5 日，据发改委网站消息，应对气候变化，发改委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将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制定相关配套细则。8 月 10 日，发改委网站披露，为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将尽快提交国务院审议。

近日，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发布，中国明确了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

碳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七大试点先行试水

2013 年 6 月 18 日，国内首个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在深圳启动，标志着中国碳交易市场建设迈出了关键性一步。此后，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湖北、重庆等省市先后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各试点省市的碳交易市场规则逐步完善。

同国外碳交易市场相类似，我国目前的碳交易市场也分为两部分，即强制性的配额交易及以自愿性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其中以配额交易为主，七省市试点在履约时均允许排控企业使用一定比例的 CCER。

七个试点地区中，大部分省市都免费发放配额给排控企业，故配额交易的一级市场中主要采用行政划拨的方式授予碳配额，其中广东、深圳和湖北还采用拍卖竞价的形式将部分配额有偿发放给排控企业。2014 年 3 月 31 日，湖北省完成首次竞价转让，转让总量为 200 万吨的 2013 年配额，全部配额售罄。拍卖底价为 20 元/吨，成交价同底价，成交总额 4000 万人民币。2014 年，广东试点共完成六次拍卖，2014 年成交总额为 5.59 亿元，累计拍卖成交总额为 7.39 亿元。

2014 年，七试点地区配额交易二级市场累计成交总量为 1383.59 万吨，累计成交总额为 4.95 亿元。湖北碳市场是七个试点省市中最活跃和成交量最大的市场，全年成交量占七省市总成交量的一半以上。湖北碳市场全年成交总量为 700.12 万吨，配额成交最低单价为 21 元/吨，最高单价为 26.61 元/吨，总体价格平稳，成交总额约为 1.67 亿元。

投资逻辑

国内碳减排市场的参与者可以分为：碳减排和碳交易等技术、设备和服务的需求方和供给方。需求方是在强制减排指标下需要进行节能减排或者参与交易的各行业企业，覆盖范围广。在国内碳排放权建立的起步阶段，这些企业受到的影响难以评估。一方面，需要区分碳交易市场的启动对这些企业是提供了额外收益还是增添了减排负担；另一方面，短期来看受益弹性都不大。

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特别是随着碳交易市场的启动，提供减排技术、设备和服务的供给方面临的是一个增量市场，将直接受益。针对节能减排和碳交易的供给方，以碳交易市场建设为核心的碳减排产业链可以分为技术市场、设备市场和金融市场。三大细分板块中，建议关注技术市场和设备市场两个板块。

碳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是指直接参与碳交易市场经营以及碳资产的经营如碳经纪、碳资产的开发商、咨询提供商等，这部分企业将从碳交易市场规模的扩大和交易量的提升中直接获益。对碳金融市场而言，其建立和发展需要以相对成熟的碳交易市场为基础。目前我国碳交易市场尚处起步阶段，碳金融板块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较高。

碳技术指与节能减排相关的技术和专利，主要是减排技术，其中最为关键的是碳捕捉和封存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发电厂。

在具体流程上，通过碳捕捉将二氧化碳从工业或相关能源的源分离出来，然后输送到一个封存地点，并且长期与大气隔绝的一个过程。国际能源署曾做过预算，碳捕捉技术在未来全球减排份额上能贡献 14% 左右，仅落后于可再生能源及终端能效改善带来的贡献，在减排大趋势下，碳捕捉必将成为趋势。

随着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的建立，越来越多的工业企业和建筑物会被纳入排控对象，这就意味着对企业自身减排的巨大需求，节能设备和服务的提供商将直接受益。在减排设备领域，建议关注市场广阔的余热利用和高效锅炉领域。在减排技术主线下，建议关注中电远达，相关公司还有凯美特气；在减排设备主线下，建议关注中材节能和华光股份。

中电远达

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公司 2012 年开始实行资产重组，卖出了之前的电力资产，置入了现在的水务、催化剂、碳捕捉、碳交易等板块，全面转型环保。公司目前已具备二氧化碳捕捉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碳交易平台，同时建成了国内首个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装置。

中材节能

公司是余热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水泥、建材行业的余热发电工程设计、建造、运营和设备的销售，在海内外拓展良好。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外延式发展，开始涉足生物质运用，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

华光股份

公司是高效锅炉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形成了 350MW 以下的节能高效燃煤电站锅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锅炉为主的产品系列，具备传统电站、新能源电站、烟气治理的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包能力。

广东碳市场：改革中稳步前进

发布日期：2015-9-29 来源：中创碳投



近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了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一次有偿竞价发放活动。本次发放的 30 万吨配额全部拍出，有 4 家企业以 16.1 元/吨竞价成功，喜饮 2015 年拍卖的“头啖汤”，同时这也是广东连续第三个年度出现首次配额拍卖供不应求的景象。

碳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采用的市场机制，通过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碳交易体系。根据广东省碳交易管理文件规定，纳入控排企业为电力、钢铁、水泥和石化四个行业中年排放二氧化碳 2 万吨或以上企业。其中电力行业是排放大户，占广东省控排企业排放量的 36 %。纳入的企业必须强制履行减排责任，以广东为例，主管部门将按规定向未履行减排责任的违约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主管部门将公布企业违约信息并处罚，并将企业违规信息记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

全国碳市场建设加速，广东积极参与建设

目前全国碳市场建设加速，据了解，国家将于 2016 年底或 2017 年初率先选取六个行业进行排放权交易，而广东试点启动于 2012 年，所选取的四个行业企业的排放量占到广东全社会排放的 60% 以上，《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文件已明确提出适时扩大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近期，省发改委将组织开展陶瓷、纺织、有色、化工、造纸、民航等行业领域的企业报告历史碳排放信息，着手研究制定配额分配方案。这一进程将取决于现阶段全国碳市场的不断探索和工作的深化，所以广东必须谨慎考量扩大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可能遇到的与全国碳市场“兼容”问题，只有经过主管部门的认真研究，方能为广东从试点走向全国市场做好铺垫，不可操之过急。

广东在基础信息收集、温室气体报送、数据核查、拍卖机制设计、交易方式创新等领域都为国家碳市场提供了有益经验，清华大学段茂盛教授表示：在试点省市中，广东的排放总量大、工业排放所占比例大、区域差异大，与全国的情况比较类似，其在数据

报告与核查、分配方法等方面的探索对全国体系建设的参考意义非常突出，同时，广东较大规模使用了拍卖方法，对未来全国体系中该方法的使用奠定了良好基础。

广东省率先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机制

拍卖机制是欧盟及加州碳市场普遍采取的模式。欧盟采用拍卖的形式辅助二级市场碳定价，而加州则将配额拍卖作为市场最重要的定价机制，通过对多余的配额处理实现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局部调整，均体现了拍卖在一级市场的角色。广东免费配额比例从之前的全行业 97%降低到以电力行业为代表的 95%，是结合广东实际和市场稳步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定，既实现了逐步降低有偿配额比例的承诺，又尊重了现实情况。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介绍，广东的碳交易政策除了由强制拍卖改为自愿购买外，并未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只在拍卖方式上做出了不同的尝试，为全国碳市场未来的配额拍卖积累有益经验。而且主管部门从政策的细节上对制度进行优化前，也征求了大部分企业和投资者的意见并得到欢迎，因此政策的不断完善是主管部门对碳交易机制负责任态度的体现。

此外，此次配额政策保留价首次实现了与二级市场价格的有效联动，通过将保留价交由二级市场决定，真正发挥了市场的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的作用。与二级市场联动的政策保留价也更加合理地反映市场实际供需情况，使得有交易需求的市场参与方真正获得进场交易的动力。同时，该保留价的实施也使得一、二级市场联动性增强，有效提高了二级市场交易的效率，有助于增加广东碳市场的流动性。至于未来广东碳市场可能出现配额竞拍未足额拍卖而流拍的现象，相关专家表示，这并不奇怪，因为在欧盟等发达地区的碳市场，也出现过这种现象，这是市场运行的一个正常现象和自然结果，无需过度解读和担心，更何况广东碳市场并未出现流拍现象。

履约期后交易活跃，机制先进性凸显

广东 2014 年度履约期结束后，广东碳市场并未像去年同期出现成交清淡的情况，相反，自履约结束（6 月 23 日）以来，截至今年 8 月底，广东配额成交量 384.16 万吨（含协议转让 225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37.15%。而从参与配额交易的行业来看，机构投资者居各行业交易量之首，凸显其对广东碳市场前景的乐观预期。而广东在推进碳交易的探索中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在配额分配、MRV、风险防控等方面一直高标准严要求，建立并完善对未完成履约企业的处罚机制，为促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广东交易规则不断完善，交易行为逐步规范合理。广碳所还根据市场需求对挂牌点选交易方式、配额交割和结算方式进行调整，并于今年 8 月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对现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

由此可见，广东碳市场逐年向好，且在探索中日趋完善并接近真正的市场化。诚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国际碳市场的真正形成亦非一朝一夕，包容之心方显主流价值。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出台，相信在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日渐深入人心的背景下，碳交易机制将会发挥更重要的调节作用，碳市场的发展壮大指日可待。

碳交易成为企业碳资产管理新抓手

国际和国内碳交易的经验表明，总量控制下的碳交易制度正是目前来说最为有效的制度，能减少交易成本，达到排污控制和保护环境的目的。而碳资产概念的提出，则为企业拓宽碳交易融资渠道，盘活碳资产提供了新的途径，通过抵押融资等获得流动资金，以及履约、转让等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收益。

提高服务能力为本，不断创新进取。为活跃广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升广大交易主体积极参与广东碳市场交易，推进广东省

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顺利开展，广碳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推出一系列优惠与创新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广东碳交易活跃度。自创新举措颁布以来，截至 9 月 22 日，广东配额成交量 627.3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586.30%。而在此期间，广碳所推出了互换中远期、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业务，取得了 180 万吨迄今为止成交量最大的订制结构化交易。将近 6 倍的增长率，以及不断推陈出新的碳金融创新和与日俱增的市场交易

量，印证了机构对于广东碳市场的良好乐观预期。

从来就没有任何改革和探索是一帆风顺的，全国碳市场的建设之路仍任重道远。广东也将继续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树立资源有偿使用的理念，在巩固试点成效的基础上，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向，加强创新性探索，积极主动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把广东建设成为国家级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和碳金融中心。

广东省:民航等六行业需报告碳排放信息

发布日期: 2015-10-9 来源: 南方日报



近日，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透露，中国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与此前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消息大多来源于部委官员在论坛上的“吹风”不同，这是中国首次明确建立全国碳市场的时间表。

作为经济第一大省与碳排放第一大省，广东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已两年，并成长为国内最大的碳交易试点。接下来广东碳市场将如何积极在全国碳市场对接并力争成为全国性碳交易平台？

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我省将在近期开展陶瓷、纺织、有色金属、化工、造纸、民航等行业（领域）的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工

作，为适时扩大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接入全国碳市场做数据支撑等准备。六大行业的 432 家报告企业需在 10 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报告碳排放信息。

● 南方日报记者 谢庆裕

佛肇新纳入碳排报告企业最多

“目前，4 个行业控排企业的排放量已占到广东全社会排放的 50% 以上。”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以来，选取了钢铁、石化、水泥、电力 4 个代表行业中年排放二氧化碳 2 万吨或以上企业约 200 家，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而上述 4 个行业中年排放二氧化碳 5 千吨以上 1 万吨以下的企业则为碳排放报告企业范围。

近日，省发改委发布通知，进一步扩大报告企业（注：指需报告碳排放信息的企业）范围，明确将我省行政区域内（深圳除外）陶瓷、纺织、有色金属、化工、造纸、民航等 6 个行业，2014 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也纳入碳排放信息报告范围。

省发改委介绍，据初步测算，新增报告的 6 个行业，加上已经纳入控排的 4 个行业，其碳排放量已占广东全社会排放的七成左右。

记者从省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名单了解到，上述 6 个行业纳入报告范围的企业共 432 家，其中纺织 76 家、化工 57 家、民航 2 家、陶瓷 185 家、有色金属 41 家、造纸 71 家。纳入企业最多的分别是佛山 89 家、肇庆 71 家，以陶瓷、纺织企业较多，东莞 48 家以造纸企业居多。

值得关注的是，作为交通运输业排碳大户，民航也纳入此次报告企业范围，代表企业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航空有限公司两家。

省发改委同时出台的指南称，报告内容包括针对航空客旅客运输企业所有定期航班商业飞行及航空货物运输企业所有商业飞行中使用航空燃料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核算。除了报告二氧化碳排放，还需报告间接二氧化碳排放信息，如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热力的生产而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

省发改委要求，上述企业编制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和核查信息系统”提交。省发改委将委托核查机构对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进行指导，同时对企业提交的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和监测计划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等要求，除了重点企业报告历史碳排放信息，我们还将研究制定这些行业的配额分配方案，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适时扩大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

温室气体报告纳入各地市减碳考核

事实上，延缓全球气候变化，有赖于多种温室气体的协同减排。

除了报告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的行业扩大，我省从下半年起首次开展重点单位多种温室气体报告工作。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不仅要求报告二氧化碳，还包括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总共 6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

根据省发改委近日印发的《广东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实施方案》，我省首批温室气体报告企业范围有 8 大行业，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航空运输业。

上述行业温室气体年排放 1.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源年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单位，均需要报告 2011-2014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由此，全省共 749 家企业需要开展温室气体报告工作，涵盖企业最多的地市分别是佛山（118 家）、潮州（84 家）、肇庆（79 家）。

省发改委表示，开展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是为加强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为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加快培育和提高了我省重点单位的低碳意识，强化减排社会责任，落实节能减碳措施，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向低碳生产转型升级。

《方案》还指出，各地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报告工作将纳入各地级以上市“十二五”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内容。

“广东在基础信息收集、温室气体报送、数据核查、拍卖机制设计、交易方式创新等领域都为国家碳市场提供了有益经验。”清华大学段茂盛教授评价道，在试点省市中，广东的排放总量大、工业排放所占比例大、区域差异大，与全国的情况比较类似，其在数据报告与核查、分配方法等方面的探索对全国体系建设的参考意义非常突出，而在碳市场建设上，广东率先使用了有偿配额竞拍的方法，对未来全国体系中该方法的使用奠定了良好基础。

市场

机构投资者交易量大

广东碳市场前景看好

一方面在排放信息报告上扩大企业行业范围，另一方面，在已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四大行业中，广东不断优化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机制，在有偿配额发放总量上有所收紧，“一扩一收”，使得广东碳市场更为活跃，二级市场流动性更强，也令企业、投资者看好广东碳市场这块大蛋糕，并为与全国碳市场“兼容”打下良好基础。

9月21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了广东省2015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一次有偿竞价发放活动。本次竞价共吸引到19家控排企业、新建项目单位及投资机构参加，有效申报量超过100万吨，最终拟发放的30万吨配额全部拍出，仅有4家以16.1元/吨竞价成功，喜饮2015年拍卖的“头啖汤”，这也是广东连续第三个年度出现首次配额拍卖供不应求的景象。

专家分析认为，与之前有偿竞价直接由主管部门确定拍卖底价不同，此次配额竞价设立了政策保留价，通过采用竞价公告日的

前三个自然月广东碳市场配额挂牌点选交易加权平均成交价的80%作为竞价的最低有效价格，首次实现了与二级市场价格的有效联动，发挥了市场的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的作用。与二级市场联动的政策保留价也更加合理地反映市场实际供需情况。

经统计，本次竞价有效申报量超出计划发放量247.22%，其中，最高申报价高达20元/吨，超出拍卖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23.46%，而最低申报价为12.85元/吨，亦在政策保留价之上。

此外，《广东省2015年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方案》中提出深入优化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机制，做到“优化存量、控制增量”，进一步完善配额有偿发放机制。此次仅发放30万吨配额即是政府收紧配额的初步尝试，而配额收紧的预期使得广东碳市场并未像去年履约期后出现成交清淡的情况，相反，自履约结束（6月23日）以来，截至拍卖前一交易日，广东配额成交量431.5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82.91%。

“近来，二级市场的火爆也使得一级市场参与者和各行业投资者加强了对投资广东碳市场的信心。另一方面，此次参与竞价的企业和单位以电力行业居多，凸显了电力行业较大的履约刚性需求，从而触发了此次竞拍供不应求的现象。”广碳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截至9月29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2301.64万吨，总成交金额9.57亿元，占据中国碳市场的半壁江山。其中，一级市场累计成交量1486.19万吨，二级市场成交量815.45万吨。CCER成交量破百万吨。而从参与配额交易的行业来看，自履约结束以来，截至9月29日，机构投资者参与广东配额交易量占总成交量的61.33%，居各行业交易量之首，凸显其对广东碳市场前景的乐观预期。

◇ 【政策聚焦】

江西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15-9-26 来源：江西日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江西省政府近日出台《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立足江西标准化工作实际和需求，扎实推进改革，着力构筑面向未来的标准工作新常态。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健全完善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标准化综合水平达到中部地区先进之列。

据了解，到 2020 年，江西省标准化工作实现以下目标：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和分技术委员会（SC）及工作组（WG）的数量达 11 个以上，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和分技术委员会（SC）及工作组（WG）的数量达 40 个以上；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00 个以上；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2 个以上；地方标准达到 1500 个左右；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80 个以上，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0 个以上；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循环经济、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准化试点示范 100 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含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50 个以上，省级服务业（含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150 个以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15-9-17 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黑政办发〔2015〕56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推动建立符合我省省情实际的排污者付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

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围绕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优化市场和政策环境,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运作、购买服务、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试点推广原则,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有效提升全省环境污染治理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推动、市场化运作原则。严格实施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第三方治理的制度设计与安排,通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创造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和支持资本市场创新,增强政府和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

2 坚持“谁污染、谁付费”原则。根据污染物种类、成分、性质、数量和浓度、排放频度,排污者承担治理费用,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委托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化治理。强化落实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责任机制。

3 坚持统筹协调、先行先试原则。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对不同重点领域的第三方治理进行分类指导,循序渐进、试点示范,建立并推广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第三方治理典型模式。

(三)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以及电力、建材、

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全面展开,第三方治理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全省统一开放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初步形成,一批专业性强、技术水平和服务管理水平高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初具规模,全省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典型模式初步形成,健康发展、充满活力的第三方治理业态初见成效。

到 2020 年,全省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规范有序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治理模式进一步成熟,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省内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规模化有竞争力的第三方治理服务企业不断壮大,形成较为完善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全省生态环境与保护第三方治理效果极大改善。

二、重点任务

(四) 推进环境公共设施运营模式改革。

1 推进全省各市(地)、县(市、区)环境公用设施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离,经营权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挖掘和释放发展潜力,推动环境公用设施运营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企业化模式转型。2017 年以前,在摸底、筛查、梳理基础上,完成 25 家污水处理厂、31 家垃圾处理场事业单位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工作。

2 研究制定和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三权合一”相关领域事业单位市场化改革方案,探索管理体制创新,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事企分开、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

3 对于增量(新建)项目,鼓励采取独资、合资、合作、参股、联营等方式,对于存量(已建成)项目,鼓励通过委托运营、股权转让、融资租赁、整合改制、技术资源

合作等方式，盘活资产，加大专业化运营程度，扩大第三方经营规模。

（责任单位：各地方政府，省住建厅、财政厅、环保厅、编办）

（五）推进环境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改革。

1 研究出台我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相关政策以及市场化项目清单。对环境公用设施项目，研究制定全省重点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意见，鼓励地方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第三方治理。

2 对具有明确的收费来源和基础，有经营效益预期的城镇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及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采取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对经营效益不明显的环境公用设施项目，采取地方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参股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对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区域性环境整治、环境监测服务等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的非经营性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如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综合环境服务等模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环保厅，各地方政府）

（六）推进建立企业污染治理新模式。

1 鼓励国家和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园区特别是污染排放量大且易集中的工业聚集区，以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引入环境服务公司进行集中式、专业化、一体化、循环化治理，对园区企业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实施固体废弃物第三方回收处理、生产过程循环利用、协同资源化处

2 鼓励国有企业、省属重点企业带头参与和实施第三方治理，搭建在专业领域有

技术优势的第三方治理机构与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对接交流平台。推动石化、电力、热力、建材、钢铁、煤炭等工业企业在实施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时，优先采取委托治理和运营、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3 积极推动宾西、海林、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建设，精心谋划补链项目，合理构建企业间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积极推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大庆市等城市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加快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积极推动七台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哈尔滨循环经济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早日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工信部、发改委）

（七）推进实施限期内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

1 实行排污浓度和总量双重控制。对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要求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实施在线监测监控，加强信息数据公开、共享，要求超过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的企业限期整改。

2 选择有条件地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单位，列出名录清单定期向社会公布，督促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

3 坚持“谁治污、谁受益”，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计入排污企业的排污权账户，由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的交易和收益主体。同时，在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中，

对于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鼓励其引入第三方治理。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八) 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快第三方治理项目各项前期建设条件的审查。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要建立联合审查制度，在政府统一的政务审批平台上实行并联审批，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采用 PPP 模式的第三方治理项目，要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智力机构，从项目可行性、财政负担能力、公众意愿和接受程度等方面进行公正客观评估论证，同时积极借鉴物有所值的评价理念和方法，与传统模式进行比较分析，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评估，确保采用 PPP 模式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等)

(九) 推进落实第三方治理责任约束机制。

1 明确承担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鼓励排污单位选择规范、专业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为其服务，并对第三方治理行为实施有效监督。

2 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因服务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的，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签订规范的委托治理合同，明确委托事项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相互监督制约机制、赔偿补偿机制等，依法保护相关方权益，避免责任推诿。

4 通过履约保障金（保函）、担保、调解、仲裁等方式，建立健全履约保障和监督机制。加大融资性担保机构为银行机构出

具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工程履约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力度。鼓励引导信用能力强、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直接为排污企业与第三方治理企业合作提供工程履约担保。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住建厅、金融办)

(十) 推进第三方治理市场规范运行。

1 对环境公用设施，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特许经营方或委托运营方。实施综合评标制度，将服务能力与质量、运营方案、业绩信用等列为招投标条件，不得设定地域歧视性条件，避免低价低质中标。对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的环境公用设施项目，要参考本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科学确定投资收益水平，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对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类项目，要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公共财政支付水平与治理绩效挂钩。完善价格调整机制，明确约定中标价的调整周期、调整因素和启动条件等。

2 研究制定第三方治理诚信考核机制及退出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治理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第三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信用评价制度，并通过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发布相关信用信息。定期对评价中发现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企业限期整改，评价结果与第三方信用等级、费用支付和价格调整挂钩。

3 统筹好公益性和经营性关系，对项目经营者处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施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其权益作出限制性约定，不得随意转让。制定完善环境污染及治理应急预案，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保障公共环境权益。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工商局)

(十一) 推进建立完善第三方治理监管体系。

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严格执法，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依托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组织、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等，开展技术咨询、业务培训、案例分析、能力评价、绩效评估、信用评级等工作，建立行业自律约束机制，促进优胜劣汰，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环境服务公司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及时向社会发布已正式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第三方治理企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受委托实施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建设、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推动建立开放、规范、有序、良性竞争的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住建厅)

三、强化政策支持

(十二) 有效发挥价格、税收杠杆作用。

将第三方治理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和落实税收、价格、补贴、融资等扶持政策。严格落实阶梯水价、差别电价、垃圾发电价格政策以及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排放限值或者污染物排放量高于排放总量指标的加倍征收排污费。加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收费调节力度，提高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优先支持第三方治理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修订《黑龙江省工业企业节能技

术改造奖励资金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把实施第三方治理作为下达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奖励的优先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对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给予补贴或奖励。积极探索以市场化的基金运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国家第三方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物价监管局、财政厅、环保厅、国税局、地税局、工信委、发改委，各地方政府)

(十三)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节能服务公司融资、清洁发展机制项下融资、排污权抵质押融资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深化森林碳汇交易，结合商业银行的业务优势，为森林经营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化信贷结构，适度增加绿色信贷规模。制定出台《黑龙江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支持保险公司创新机制，开发有针对性、有地域特色的责任保险产品，制定科学费率标准，加强防灾防损宣传，促进投保企业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加快推行绿色银行评级制度，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加强对环境服务业发展的信贷支持。以哈尔滨银行为试点，制定符合地方法人实际情况的绿色银行评级制度，积极引导法人银行践行绿色信贷理念。做好环保类企业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政策辅导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加快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为环保类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监局、黑龙江证监局、黑龙江保监局)

(十四) 加快科技创新发展。

加大对环保产业、科技创新的扶持与投入，积极培育并支持省内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通

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壮大开展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程服务的实力,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做大做强。积极引导和扶持环境治污研究机构与环境治污企业开展对严寒地区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污泥高效脱水、垃圾渗滤液处理、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土壤修复以及大气、水、重金属在线监测等环境污染治理重大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突破污染治理技术瓶颈,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治污技术和装备,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哈尔滨国家级环保产业园为载体,联合骨干环境服务公司,组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环保产业及环保服务业,推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和产业化。鼓励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对有能力引进重大技术、装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企业,帮助其建立交流渠道。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科技厅、财政厅、工信委、商务厅)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共同推进第三方治理相关工作。省发改委负责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争取第三方治理补助资金。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负责研究落实第三方治理财税优惠政策。省物价监管局研究支持第三方治理的价格政策。省住建厅要深化城镇环境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改革,指导地方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省环保厅负责健全环保标准和政策,强化执法监督。省工信委负责工业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工作。省金融办研究支持第三方治理发展的金融政策。省科技厅负责促进第三方治理企业科技创新。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规范、扎实推进本地第三方治理工作。

(十六)总结推广经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领域第三方治理工作,在本地区和本行业就第三方治理制度和模式进行大胆探索和改革实践,及时总结经验 and 做法,推广成熟典型模式,提升全省环境污染治理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大美龙江。



关于组织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第二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9-30 来源：甘肃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建设局，省属有关企业，中央在甘有关单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等重大政策文件精神，2014年10月，我们组织开展了资源环境领域相关改革试点申报工作，经过申报，张掖市临泽县畜禽污染作为我省第一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根据目前工作推进情况和资源环境领域改革要求，以及2015年我省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我们拟开展全省第二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试点的意义和总体思路

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资源环境领域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工作内容，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改进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应以污染排放重点领域和企业为突破口，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积极培育可持续的商业模式，避免违背企业意愿的“拉郎配”，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探索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稳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二、试点要求

(一) 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将促进建立节能环保市场,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为全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提供经验。各地可积极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等领域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

(二) 加大引导推进力度。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 协同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市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制定相关投融资、财政措施, 科技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撑等工作, 环保部门要严格环保政策法规落实, 强化执法监督, 倒逼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建设部门要做好城镇环境公共设施相关推行工作。

(三) 广泛动员开展试点申报。请各市州积极动员和组织各县区市或行业企业开展申报。省属和中央在甘各相关企业要带头示范, 积极参与试点申报。各市州要按属地原则认真衔接省属和中央在甘企业申报开展试点工作。各市州自愿申报, 原则上应申报 1 项但不限于 1 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张掖市因已开展试点可不申报), 确因实际情况没有申报条件的请给予说明。

(四) 试点主体。开展试点的主体不限, 可以是某一特定区域如市州或县市区行政管辖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 或是某一行业或具体企业(省属或中央在甘企业), 也可以是几家企业联合申报。申报主体应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方案要包括试点主体基本情况和环境污染防治现状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基础(开展试点的优劣势, 面临的困难问题)、开展试点工作的总体思路及目标、

试点工作的具体任务及推进计划、开展试点后的总体效益分析、主体所在地保障试点顺利推进的相关措施、机制建立等。

三、申报要求

(一) 开展调研摸底。无论申报试点与否, 各市州都要对环境污染企业第三方治理情况进行认真调研摸底, 形成调研报告,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已开展第三方治理的企业或项目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总结; 二是未开展但有第三方治理需求的企业或项目, 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积极衔接, 协调引入第三方开展污染治理, 并对应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和计划; 三是存在问题和困难说明; 四是相关建议和意见; 五是填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二) 请你们将调研报告和审核后的试点实施方案联合行文于 10 月 30 日前一式 2 份分别报送我们。

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 赛勇
0931-4609446

省科技厅 周晓云 0931-8882171

省财政厅 梁娟 0931-8891161

省环保厅 兰亮 0931-8418866

省建设厅 王燕 0931-4609730

附件: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情况统计表
点击打开链接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2015 年 9 月 30 日



◇ 【国内资讯】

中国争取到 2020 年碳排放降低 40%-45%

发布日期：2015-9-29 来源：京华时报



当地时间 27 日，习近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领导人工作午餐会。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主持午餐会。习近平发表讲话指出，将于今年年底举行的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将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制定新的规划。协议必须遵循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

习近平指出，将于今年年底举行的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将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制定新的规划，也将为国际社会谋求绿色低碳发展指明大方向。发达国家要履行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义务，落实到 2020 年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的承诺，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气候友好型技术。中国一直本着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将应对气候变化作

为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机遇，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低碳发展道路。中国政府已经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战略。去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了 33.8%。未来，中国将进一步加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力度，争取到 2020 年实现碳强度降低 40%—45% 的目标。中国愿意继续承担同自身国情、发展阶段、实际能力相符的国际责任。今年上半年，我们正式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宣布了相应的落实举措。两天前，中美两国发表了第二份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中国还将推动“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尽早投入运营，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在落实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合作应对气候变化。

中国 200 亿元建“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

发布日期：2015-9-28 来源：中国网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 9 月 25 日在华盛顿同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会谈，双方再次发表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两国元首重申坚信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两国在应对这一挑战中具有重要作用。两国元首还重申坚定推进落实国内气候政策、加强双边协调与合作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向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决心。

声明指出，中美双方认识到动员气候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低碳、气候适应型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为此，美国重申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捐资 30 亿美元的许诺；中国宣布拿出 200 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增强其使用绿色

气候基金资金的能力。进而通过这些步骤和其他行动，双方决心建设性地合作努力，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一道，支持发展中国家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并进行气候适应力建设。

中美双方认为两国在其他国家的双边投资应支持低碳技术和气候适应力，并承诺讨论公共资金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中的作用。两国将运用公共资源优先资助并鼓励逐步采用低碳技术。作为加强低碳政策规定的现行严肃承诺的一部分，除在最贫穷的国家以外，美国已终止向新建传统燃煤电厂提供公共融资。中国将强化绿色低碳政策规定，以严控公共投资流向国内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习奥会”端出碳交易蛋糕 江苏本土机构艰难分羹

发布日期：2015-9-29 来源：交汇点



在刚刚结束的“习奥会”上，中美双方联合发布了《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声明中，中方承诺 2017 年将启动全国碳市场。此前，国内只有北京、上海、深圳等 7 省市开展了碳交易试点工作。其中，江苏并非首批试点省份，但是在碳交易这一即将启动的千亿级市场面前，我省也已有所建树。近期，苏州就成为全国非试点碳交易地区，第一个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并完成碳核查任务的城市。

然而，记者了解到，就在全国性碳交易市场备受期待的同时，江苏省业内人士对其技术基础——碳核查，充满担忧。

中标机构依据价格形成两个阵营

所谓碳核查，是政府为精确掌握企业的碳排放数据，交由专业性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约定的核查准则，对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系统、独立的评价。

“只有摸清区域和企业的‘家底’，才有碳交易的基础。”国泰君安环保行业研究员汪威告诉记者，第三方机构因此被业内认为碳交易的“奠基者”。不过，正是这群“奠基者”，在参与苏州的首次公开招投标过程中，引发了业内大讨论。

处于风口浪尖的首先是价格，记者查阅资料发现，在总共 5 家中标企业中，中标价格最高的是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每单位价格为 25000 元，最低的为江苏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每单位价格为 4800 元。都是中标者，最高价是最低价的 5 倍多，原因何在？

记者为此首先联系了深圳华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公司一直是中国第三方检测与验证服务的开拓者和领先者，在碳核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而江苏和碳总经理孟早明则告诉记者，每单位 4800 元的中

标价被业界争议，大家都认为价格太低了，对于公司而言，也的确是成本价，而且还是通过本土化运作，大幅度削减差旅等费用后才能够做到的成本价，是“不得已之举”。

实际上，记者了解到，在苏州的 5 家中标企业中，还有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的中标价格与江苏和碳非常接近，为每单位 5000 元。其余两个中标价格则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每单位 20000 元，和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每单位 18000 元，从而在价格形成了明显的两个阵营。

江苏本土机构遭遇不平等待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的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出示了苏州此次遴选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标准，该标准第一条要求中标机构是“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或碳交易试点省市的备案核查机构，或经省级主管部门推荐的公益性机构。”

记者对比后发现，上述处于价格较高阵营中的 3 家机构，都符合此条标准。“但是，考虑到碳交易才刚起步，符合这条标准的，目前全国范围内也仅有 9 家，其中或是中央的，或是试点省市的，江苏本土机构根本还没有机会入围。”上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也是为什么同样作为江苏本土的机构，注册资金达 15 亿元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也不得不采取江苏和碳一样的策略——价格战。

记者获得的一份本次招标的评分机制则显示，在百分制的打分过程中，符合上述标准的机构，可以直接获得 25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而“中标价格”一项，满分为 20 分，报价越低者该项得分越接近 20 分。其余评分考核项目集中于单位业绩、核查员数量、企业规模等。记者了解到，在这些考核中，两家中标的江苏本土机构表现不俗。其中，和碳因为丰富的碳减排工作经验，已被江西省发改委、湖南省发改委授予了省级第

三方核查资质，但因为两省并非试点省市，江苏和碳作为江苏本土机构，依然无缘任何的加分。而此次碳核查的最终完成情况，也显示了江苏本地机构自身的实力。苏州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许晓文告诉记者，作为本次报价最低的江苏和碳服务质量非常优异，“而且是唯一一家事后进行面对面汇报的机构，其提出的一些技术问题对后续工作的开展都有借鉴意义。”

“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更应用硬实力说话，让大家首先都能参与进来，设置准入门槛值得商榷。”汪威告诉记者，本次苏州碳核查是江苏省首次公开招标遴选第三方核查机构，这对江苏省开展碳核查工作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甚至对全国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工作都有积极的引导作用。“因此，贯彻相关文件精神，大力扶持本土化第三方机构，从而为全国性碳交易市场奠定基础，就显得尤为重要。”

江苏亟待公布省级首批入围名单

汪威所提的“相关文件精神”，为《国家发改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文）的相关要求。1024 号文明确提出：“各地方主管部门要结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工作的推进，对本地区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摸底，筛选一批在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机构”。

那么，苏州本次的筛选标准，是否对江苏本土机构过于苛刻，并且不符合“文件精神”？带着疑问，记者采访了江苏省、苏州市、以及中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其中，只有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官员表示：“江苏省的第三方核查工作启动其实早于周边省份，但目前并未有省级层面的标准，因此江苏各个地市均只能根据自己的理解自行设置遴选标准。”

记者随之查阅周边省份的碳核查情况并了解到，除了全国第一批七大试点外，目前河北、浙江、甘肃、江西、湖南等省，均

已通过省级发改委层面遴选出各自的首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并且公布入围名单。在这一方面，正是因为江苏还没有采取全省统一选拔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做法，导致各个地级市只能自己耗费精力和时间确定第三方选拔标准，并且备受争议。

不过，记者还留意到，和苏州一样，在遴选第三方核查机构时，现有的大多数省份同样选择相信“老资格”，“本土化”并未受到足够重视。对此，汪威表示，碳交易市场作为一个新兴市场，份额向有实力的大机构倾斜属于正常的市场规律，但若是依靠人为设置门槛，就有垄断之嫌。“另外，全国市场这么大，如果只是主要依靠这 9 家机构，他们又怎么应付得过来？”

而对于夹缝中生存的本土化碳核查机构而言，如何摆脱价格战才是他们的首要需求。上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工作人员就提出，碳核算是否可以有政府预算作为保障？同时，其大致单价如果实行政府指导价格是否可行？记者走访后则发现一个尴尬事实：除首批七个试点有数额不等的资金预算外，目前包括我省在内的大部分省市并没有专项资金支持；而政府指导价则存在于个别城市，且价格差距悬殊，缺乏参考价值。更值得一提的是，9 月份，无锡继苏州之后也启动了碳核查机构招募程序，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等 4 家机构最终中标，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作为唯一一家江苏本土机构入围，其每单位 3993 元的中标价“毫无意外”位列最后一位，并创下业内新低。

京冀开展“碳汇”交易探索跨区域生态横向补偿

发布日期：2015-10-8 来源：新华网

河北承德位于京津上风上水，是京津冀生态功能区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底开始，承德与北京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市场化的区域间生态横向补偿机制。

承德市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据估算，承德 3310 万亩有林地年可吸收二氧化碳 12444 万吨、释放氧气 11016 万吨、滞留灰尘 8032 万吨、涵养水源 66.2 亿立方米，资产总值为 2726.8 亿元，产品与服务价值 1550 亿元。

2014 年 12 月底，承德丰宁千松坝林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在北京环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截至目前，千松坝碳汇项目已成交 6.94 万吨，获得收益 254.8 万元。

“京冀跨区域碳汇项目，利用市场手段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补偿。”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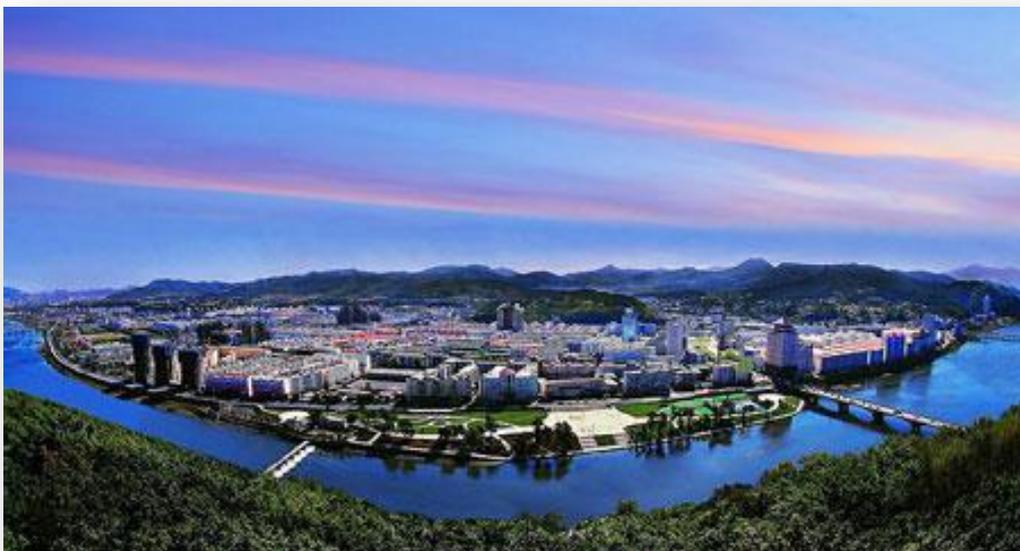
德市林业局局长李桂林表示，这种方式可提高地方政府植树造林、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为当地生态资源转化为发展实力开辟了新路径。

在推动建设林业碳汇项目的同时，承德市今年还启动了重点行业纳入跨区域碳交易体系工作。目前有 6 家水泥企业进入碳交易市场，已有 4 家完成年度碳排放目标履约工作。

记者了解到，在承德市试点的基础上，河北全省跨区域碳交易工作也将展开。2015 年底前，河北将完成重点碳排放企业排放报告的编制和核算工作，2016 年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重点碳排放企业强制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在“十三五”期间逐步全面推开。

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5-9-28 来源：中国环境报



《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日前正式出台,提出到2020年初步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力争在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走在全国前列。

《方案》的形成和提出标志着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基本完成。《方案》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体思路,实施最严格的耕地林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探索环境考核评价体系,着力完善环境体制机制。

《方案》将湖北全省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分为3个时间段,明确了每个时间段的工作重点。第一阶段为2014年,重点做好改革的开头起步工作,完成生态红线划定等7

项工作;第二阶段为2015~2017年,重点做好改革的深化工作,包括初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构建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地方环境法规标准体系等6项工作;第三阶段为2018~2020年,重点做好改革的完善工作,包括有序推进全省各级环境保护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机构、职能,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等,为2020年建立完备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奠定基础。

据悉,2014年作为湖北省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一系列阶段性成果,40项年度改革任务全部完成。

福建省排污权交易金额破亿元

发布日期：2015-10-10 来源：福建日报



记者 8 日从福建省环保厅获悉，自去年 9 月 27 日举办首场排污权交易以来一年时间，福建省排污权交易金额突破亿元大关，达 1.01 亿元，参与企业 190 家，达成交易 422 笔。排污权交易工作居全国前列，颇具特色的创新做法得到环保部肯定。

据了解，福建省排污权交易优先培育二级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出让排污权获利，积极参与交易，提高市场活跃度。同时，增强服务针对性，制定网络竞价、协议转让、储备出让等多种交易形式，简化交易流程，增加交易频度，推行排污权抵押贷款和租赁，激发市场活力。省环保厅表示，活跃的市场是排污权交易工作成效的体现。今后将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创造良好的交易环境，解决企业困难，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引入第三方治理，做好金融服务，同时加强执法监管，确保交易市场公平公正有序。

河北承德将创建中国首个零碳城市

发布日期：2015-10-10 来源：中国新闻网



9 日，河北省承德市可再生能源协会召开媒体通报会称，该市将创建中国首个零碳城市。

所谓“零碳城市”，就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通过“零碳能源、零碳交

通、零碳建筑、零碳家庭”来实现的生态环保型城市。

今年 9 月 10 日，承德市可再生能源协会受邀参加京津冀能源产业博览会暨新能源行业高峰论坛，首次在大会上提出创建中国第一个零碳城市的倡议。

承德清洁能源富集，素有“大风刮黄金、河水淌白银、阳光洒珍珠、温泉似宝盆”的美誉，资源禀赋得天独厚。先后被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目前正在积极争创“国家生物质能供热示范市”。

承德建设零碳城市的战略构想重点是实施清洁电力、替煤供热、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森林碳汇五大工程。

作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承德承担着为首都阻沙源、涵水源的重要职责。“在承德建设零碳城市，不仅是保障京津生态安全和能源供应的有力举措，更是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积极探索。”承德市可再生能源协会会长王贵君说，通过建设零碳城市，不仅可以带动现代服务业、绿色大数据、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同时能够不断吸引京津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并借助京津的要素优势，构筑自身的发展优势。

据了解，到 2020 年，承德市 100% 的电力消费来自可再生能源，基本形成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保障和供应体系。

新一批 CCER 项目获备案 风光电为主

发布日期：2015-10-10 来源：水晶碳投

10 月 8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布了“请领取新疆阿克苏吐木秀克水电站等 31 个 CCER 减排量备案函”的通知。

此次成功备案的 31 个项目皆为第 11 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上会项目。其中，36 个上会项目中，只有 5 个项目未获备案，备案成功率约为 86%。

目前相关项目备案信息尚未公布，根据项目设计文件 PDD 统计，获得备案的 31 个项目，合计年减排量超过 234 万吨。

从项目类型来看，31 个备案项目中，光伏和风电项目约占三分之二，分别为 10 个和 9 个，户用沼气项目为 5 个，生物质热电(联产)为 2 个，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

电、热电联产、瓦斯发电、水电项目各有 1 个。

从项目类别来看，一类项目占绝对优势，达到 20 个，二类、三类项目分别为 6 个、4 个。

从项目分布来看，浙江、新疆、广西各有 5 个，合计占本次备案项目的一半左右，青海有 3 个，辽宁、内蒙古、天津各有 2 个，贵州、和别、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分别只有 1 个项目。

另据国家发改委通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 12 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共有 28 个项目上会，其中含 3 个二次上会项目。

◇ 【国际资讯】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2015（中英文） 2017 启动全国碳市场(更新)

发布日期：2015-9-26 来源：美国政府网站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新华网华盛顿9月25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 25 日在华盛顿同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会谈。双方再次发表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2015 年 9 月 25 日于华盛顿特区

一、习近平主席和贝拉克·奥巴马总统于 2014 年 11 月在北京一起发表了历史性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突出表明两位元首致力于在巴黎达成一项成功的气候协议，标志着多边气候外交的新时代和两国双边关系的新支柱。值此习近平主席到华盛顿进行国事访问之际，两国元首重申坚信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两国在应

对这一挑战中具有重要作用。两国元首还重申坚定推进落实国内气候政策、加强双边协调与合作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向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决心。

巴黎气候大会展望

二、中美两国元首重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表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两国元首忆及关于达成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的德班授权，坚定决心携手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达成一项富有雄心、圆满成功巴黎成果，在考虑 2°C 以内全球温度目标的同时，推进落实公约目标。

三、两国元首重申致力于达成富有雄心的 2015 年协议，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到不同国情。双方进一步认为应以恰当方式在协议相关要素中体现“有区别”。

四、双方支持巴黎成果中包含有强化的透明度体系，以建立相互间的信任和信心，并包括通过恰当方式对行动和支持进行报告和审评以促进成果的有效实施。该体系应为依能力而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

五、中美两国欢迎彼此及其他缔约方所通报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的强化行动。

六、双方认识到缔约方的减排努力是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所需长期努力的重要步骤，并应于未来持续提高力度。此外，中美双方强调制定和公布考虑 2°C 以内全球温度目标的本世纪中期低碳经济转型战略至关重要。双方还强调需要在本世纪内进行全球低碳转型。

七、双方强调适应的重要性。巴黎协议应更加重视和突出适应问题，包括认可适应是全球长期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组成部分，既要针对不可避免的气候变化影响做好准备，又要提高适应力。协议应鼓励缔约方在本国和国际层面打造适应力并减少脆弱性。协议应建立对适应问题的常态和高级别关注。

八、双方重申，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具备实施透明度的背景下，发达国家承诺到 2020 年每年联合动员 1000 亿美元的目标，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该资金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营部门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性资金来源。双方强调，2020 年后继续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社会至关重要。双方敦促发达国家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愿意这样做的国家提供支持。

九、双方还认识到重大技术进步在向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转型中的

关键作用，并确认今后几年在各自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基础研究至关重要。

推进国内气候行动

十、中美两国都致力于实现去年 11 月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宣布的各自 2020 年后行动目标。从那时起，两国都采取了重要步骤来加以落实，并致力于继续强化努力，这些努力将大大推动对低碳技术和低碳解决方案的全球投资。

十一、自去年 11 月联合声明以来，美国采取了重要的减排步骤，并于今天宣布进一步的重要实施计划。2015 年 8 月，美国制定完成“清洁电力计划”，该计划将使电力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到 2030 年比 2005 年减少 32%。2016 年美国将制定完成一项联邦计划，在那些选择不按清洁电力计划制定自己实施计划的州实施电厂碳排放标准。美国承诺将于 2016 年制定完成其下一阶段、世界级的载重汽车燃油效率标准，并于 2019 年实施。2015 年 8 月，美国针对垃圾填埋和油气行业的甲烷气体排放草拟了专门的标准，并承诺将于 2016 年制定完成上述标准。2015 年 7 月，美国制定完成了通过“重要新替代品政策 (SNAP)”减少氢氟碳化物 (HFCs) 使用和排放的重大新举措，并于今天承诺在 2016 年继续采取新行动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使用和排放。最后，在建筑领域，美国承诺到 2016 年底制定完成 20 多项电器和设备能效标准。

十二、中国正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加快制度创新，强化政策行动。中国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0%—65%，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中国将推动绿色电力调度，优先调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高能效、低排放的化石能源发电资源。中国还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中国承诺将推动低

碳建筑和低碳交通，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50%，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30%。中国将于 2016 年制定完成下一阶段载重汽车整车燃油效率标准，并于 2019 年实施。中国将继续支持并加快削减氢氟碳化物行动，包括到 2020 年有效控制三氟甲烷（HFC-23）排放。

加强双边和多边气候合作

十三、双方将基于强有力的双边合作倡议来支持实现富有雄心的国内行动，并承诺通过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气候工作组”）进一步深化和加强这些努力，气候工作组是促进建设性中美气候变化对话合作的首要机制。双方在气候工作组各合作倡议中取得了具体进展，包括载重汽车和其他汽车、智能电网、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建筑和工业能效、温室气体数据收集和管理、气候变化和林业、工业锅炉能效和燃料转换以及气候智慧型 / 低碳城市等合作倡议，继续共同推动关于绿色港口和船舶、零排放汽车的工作并加强关于氢氟碳化物的政策对话与合作。今年双方还建立了新的国内政策对话，就各自国内行动进行信息交流。双方将继续为现有合作倡议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关于 2014 年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所提的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项目，两国已选定由陕西延长石油公司运行的位于中国陕西省延安一榆林地区的项目场址。双方将继续合作示范利用二氧化碳提高采水率。

十四、中美双方认同并赞赏省、州、市在应对气候变化、支持落实国家行动、加速向低碳宜居社会长期转型中的关键作用。两国元首欢迎 2015 年 9 月 15-16 日在洛杉矶举行的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 / 低碳城市峰会的成果，并期待着 2016 年在北京成功举办第二届峰会。两国元首支持由 24 个中国和美国的省、州、市、郡签署的中美气候领导宣言以及宣言中所列的气候行动，包括中国省市发起的率先达峰倡议和美国州、郡、市提出的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中

美双方还强调企业可以在推动低碳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努力对企业开展行动进行鼓励和激励。

十五、中美双方认识到动员气候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低碳、气候适应型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为此，美国重申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捐资 30 亿美元的许诺；中国宣布拿出 200 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增强其使用绿色气候基金资金的能力。进而通过这些步骤和其他行动，双方决心建设性地合作努力，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一道，支持发展中国家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并进行气候适应力建设。

十六、中美双方认为两国在其他国家的双边投资应支持低碳技术和气候适应力，并承诺讨论公共资金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中的作用。两国将运用公共资源优先资助并鼓励逐步采用低碳技术。作为加强低碳政策规定的现行严肃承诺的一部分，除在最贫穷的国家以外，美国已终止向新建传统燃煤电厂提供公共融资。中国将强化绿色低碳政策规定，以严控公共投资流向国内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十七、中美双方将加强在二十国集团、蒙特利尔议定书、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清洁能源部长会议等作为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补充的有关场合开展对话合作，推进气候变化相关问题。

U.S.-CHINA JOINT PRESIDENTIAL STATEMENT ON CLIMATE CHANGE

In November 2014, President Barack Obama and President Xi Jinping stood together in Beijing to make a historic U.S.-China Joint Announcement on Climate Change, emphasizing their

personal commitment to a successful climate agreement in Paris and marking a new era of multilateral climate diplomacy as well as a new pillar in their bilateral relationship. On the occasion of President Xi's State Visit to Washington, D.C., the two Presidents reaffirm their shared conviction that climate change is one of the greatest threats facing humanity and that their two countries have a critical role to play in addressing it. The two Presidents also reaffirm their determination to move ahead decisively to implement domestic climate policies, to strengthen bilateral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o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transition to green, low-carbon, and climate-resilient economies.

Vision for the Paris Climate Conference:

The two Presidents reaffirm the U.S.-China Joint Announcement on Climate Change of November 12, 2014. Recalling the Durban mandate to adopt a protocol, another legal instrument or an agreed outcome with legal force under the Convention applicable to all Parties, they strengthen their resolve to work together and with others toward an ambitious, successful Paris outcome that furth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bjective of the Convention, mindful of the below 2 degree C global temperature goal.

They reaffirm their commitment to reach an ambitious agreement in 2015 that reflects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in light of different national circumstances. They further consider that differentiation should be

reflected in relevant elements of the agreement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Both sides support the inclusion in the Paris outcome of an enhanced transparency system to build mutual trust and confidence and promot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through reporting and review of action and support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It should provide flexibility to thos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at need it in light of their capaciti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welcome the enhanced actions reflected in the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communicated by each other and by other Parties.

The two sides recognize that Parties' mitigation efforts are crucial steps in a longer-range effort needed to transition to green and low-carbon economies and they should move in the direction of greater ambition over time. Furth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underscore the importance of formulating and making available mid-century strategies for the transition to low-carbon economies, mindful of the below 2 degree C global temperature goal. Both sides also emphasize the need for global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course of this century.

Both sides stress the importance of adaptation. The Paris agreement should accord greater prominence and visibility to adaptation, including by recognizing that it is a key component of the long-term global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in terms of both preparing for the unavoidable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and enhancing resilience. The agreement should encourage Parties to work at both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to build resilience and reduce vulnerability. It should provide for regular, high-level focus on adaptation.

The two sides reaffirm that, in the context of meaningful mitigation actions and transparency on implementation, developed countries committed to a goal of mobilizing jointly USD 100 billion a year by 2020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at this funding would come from a wide variety of sources, public and private,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including alternative sources of finance. They underscore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ed, robust financial support beyond 2020 to help developing countries build low-carbon and climate-resilient societies. They urge continued support by developed countrie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encourage such support by other countries willing to do so.

The two sides also recognize the crucial role of major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in the transition to green and low-carbon, climate-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affirm the importance of significant increases in bas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coming years both within their own economies and globally.

Advancing Domestic Climate Ac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re committed to achieving their respective post-2020 actions as announced in last November's Joint Announcement. Since that time, both countries have taken key steps toward implementation and are committing to continue intensifying efforts, which will substantially promote global

investment in low-carbon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Since last November's Joint Announcement, the United States has taken major steps to reduce its emissions, and it is announcing important additional implementation plans today. In August 2015, the United States finalized the Clean Power Plan, which will reduce CO₂ emissions from the power sector to 32% below 2005 levels by 2030. In 2016, the United States will finalize a federal plan to implement carbon emission standards for power plants in states that do not choose to design their own implementation plans under the Clean Power Plan. The United States commits to finalize its next-stage, world-class fuel efficiency standards for heavy-duty vehicles in 2016 and implement them in 2019. In August 2015, the United States proposed separate standards for methane emissions from landfills and the oil and gas sector, and commits to finalize both standards in 2016. In July 2015, the United States finalized significant new measures to reduce use and emissions of HFCs through the Significant New Alternatives Policy (SNAP) program, and commits today to continue to pursue new actions in 2016 to reduce HFC use and emissions. Finally, in the buildings sector, the United States commits to finalize over 20 efficiency standards for appliances and equipment by the end of 2016.

China is making great efforts to advanc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promote green, low-carbon, climat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rough accelerat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enhancing policies and actions. China will lower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per unit of GDP by 60% to 65% from the 2005 level by 2030 and increase the forest stock volume by around 4.5 billion cubic meters on the 2005 level by 2030. China will promote green power dispatch, giving priority, in distribution and dispatching, to renewable power generation and fossil fuel power generation of higher efficiency and lower emission levels. **China also plans to start in 2017 its national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covering key industry sectors such as iron and steel, power generation, chemicals, building materials, paper-making, and nonferrous metals.** China commits to promote low-carbon buildings and transportation, with the share of green buildings reaching 50% in newly built buildings in cities and towns by 2020 and the share of public transport in motorized travel reaching 30% in big- and medium-sized cities by 2020. It will finalize next-stage fuel efficiency standards for heavy-duty vehicles in 2016 and implement them in 2019. Actions on HFCs continue to be supported and accelerated, including effectively controlling HFC-23 emissions by 2020.

Enhancing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Climate Cooperation:

Building on the robust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that support the achievement of ambitious domestic actions, the two sides commit to further deepen and enhance these efforts through the U.S.-China Climate Change Working Group (CCWG), the premier mechanism for facilitating constructive U.S.-China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on climate change. The two sides have made concrete progress in each of the initiatives,

including heavy-duty and other vehicles, smart grids,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 energy efficiency in buildings and industry, collecting and manag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data,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s, industrial boilers efficiency and fuel switching, and climate-smart/low-carbon cities, and will continue to work together on green ports and vessels and zero emission vehicles, as well as the enhanced policy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on HFCs. Furthermore, a new Domestic Policy Dialogue was established this year to share information on respective domestic actions. The two sides will continue to devote significant effort and resources to the existing initiatives. On the CCUS project agreed to in the 2014 Joint Announcement, the two countries have identified the project site in Yan'an-Yulin, Shan'xi Province, China, operated by Shan'xi Yanchang Petroleum. The two sides will continue to collaborate to demonstrate the utilization of CO₂ for enhanced water recovery.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recognize and appreciate the critical role of cities, states and provinces i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suppor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actions and accelerating the long-term transition to a low carbon and livable society. The Presidents welcome the outcome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U.S.-China Climate-Smart/Low-Carbon Cities Summit, held in Los Angeles on September 15-16, 2015, and look forward to a successful Second Session to be held in Beijing in 2016. The Presidents support the U.S.-China Climate Leaders Declaration, signed by 24 provinces, states, cities, and coun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s well as the climate actions listed in the Declaration, including an initiative by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China for peaking pioneers and the medium and long-term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targets of states, counties and c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lso emphasize that businesses ca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low-carbon development, and will make continued efforts to encourage and incentivize actions by business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mobilizing climate finance to support low-carbon, climate-resilient develop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rticularly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d African countrie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United States reaffirms its \$3 billion pledge to the Green Climate Fund (GCF) and China announces that it will make available ¥20 billion for setting up the China South-South Climate Cooperation Fund to support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including to enhance their capacity to access GCF funds. Going forward and through these steps and other actions, the two sides are determined to work constructively and cooperatively together and along with all Parties to the UNFCCC to support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transition to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and build climate resilien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onsider that their bilateral investments in other countries should support low-carbon technologies and climate resilience and commit to discussing the role of public finance in reduc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oth countries are to use public resources to finance and encourage the transition toward low-carbon technologies as a priority. As part of an ongoing and serious commitment to strengthen low-carb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he United States has ended public financing for new conventional coal-fired power plants except in the poorest countries. China will strengthen green and low-carb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with a view to strictly controlling public investment flowing into projects with high pollution and carbon emission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will strengthen their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to advance climate change related issues in relevant fora complementary to the UNFCCC, such as the G-20, Montreal Protocol,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Clean Energy Ministerial.



联合国发布气候谈判新文件

发布日期：2015-10-8 来源：北京日报



据新华社柏林 10 月 5 日电《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5 日发布一份非正式文件，作为巴黎气候大会前最后一轮谈判的基础。谈判主席表示，期望各方能加快谈判速度，按时于今年底在巴黎达成一项全球气候协议。

这份非正式文件共 20 页，由主持谈判的两名联合主席制定，内容包括定于 2020 年生效的气候协议，以及 2020 年前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一系列决议等。

与之前数轮谈判所使用的 80 多页的文件相比，这次发布的非正式文件“瘦身”明显，所包含内容也更加清晰。其中气候协议共 9 页，包括目标、减缓、适应、损失和损害、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透明度等 26 条内容。

文件提到，协议将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考虑到不同国情，以将全球平均温度升高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为目标，着眼于推动全球向低碳社会和低碳经济转型。

在减排议题上，文件提到，各方应每 5 年提交一次国家自主决定的贡献或承诺，力度应逐渐增强；在资金议题上，文件指出，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减排和适应行动。

不过，文件并没有明确提出将如何体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减排责任上的区别，没有说明发达国家 2020 年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规模。此外，涉及与气候变化相关损失和损害机制的内容仅限于表示认识到这一议题的重要性。

全球气候谈判取得进展 巴西承诺减排英法配合拨款

发布日期：2015-9-29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外媒 9 月 29 日报道，全球气候谈判取得进展，巴西承诺将减少废气排放达 37%，法国和英国则承诺拨款数十亿美元协助穷国应付气候变暖。

大约 30 个国家的领导人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了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领导人会议。巴西、法国和英国的最新宣布，意味着气候谈判中最艰难的两个课题取得一些进展，即发展中国家是否会承诺减排，以及富国愿意拨出多少款项协助穷国减排。

法国总统奥朗德在 27 日的会议后表示，对 12 月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大会的前景感到乐观。他说：“大家肯定都有意愿(达成协议)。每个人现在都相信，巴黎会议将能达成共识。”

届时，190 多个国家将签署承诺减少废气排放的公约以抑制全球气温上升。在联合国去年发表的报告中，数千名科学家警告，如果全球气温不断上升，将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包括严重旱灾、沿岸地区淹水、世界粮食供应受影响等。

巴西总统罗塞夫 27 日承诺，巴西将在 2025 年之前，把碳排放水平从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37%，同时在 2030 年之前进一步降低至比 2005 年少 43%。

气候观测站执行秘书里特乐说，巴西的减排水平位于世界前列。世界资源研究所说，巴西是全球第七大污染国，其减排目标可与欧洲联盟的目标媲美。欧盟承诺 2030 年之前减排至少 40%。

巴西的减排计划在主要发展中国家中令人瞩目，因为它事实上承诺减少废气排放，而不只是承诺把污染的增长水平降低。全球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中国的目标是在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同时降低每单位经济增长的碳排放量。

罗塞夫说：“我们的目标跟发达国家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与此同时，奥朗德在星期天的联合国会议上表示，对于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更多气候援助的呼吁，法国将尽力配合。他宣布，法国将从 2020 年起，每年把对外援助增加 40 亿欧元。这将使法国每年的对外援助额达到 120 亿欧元。

英国首相卡梅伦在当天较早时也宣布，将提供 58 亿英镑协助穷国应付气候变暖。

发展中国家一再重申，除非获得富国的金融援助，否则他们很难放弃使用污染水平较高但成本较低的化石燃料。

美国总统奥巴马 27 日也出席了联合国发展峰会。他在会上敦促世界领袖加强合作，在年底的巴黎大会上达成“有力”的气候协议。

他说：“再过两个月，全球就必须团结一致达成有力的全球协议。所有国家都将受到气候变暖的影响，但最穷国家的人民将承受最重的担子——海平面上升、更严重旱灾。气候难民将会出现。”

奥巴马呼吁设立机制和提供融资，协助发展中国家改用清洁能源、适应气候变化，以及确保它们无须在经济发展和能够拯救地球的良好行为之间取舍。



欧盟同意在历史性的联合国气候大会上采取共同立场

发布日期：2015-9-25 来源：ICTSD 报道



上周五，欧盟 28 国签署了关于在 12 月份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谈判上将采取的共同立场。巴黎大会的目标是通过一个全球性气候体系。欧盟的环境部长们同意推动促进在 2020 年达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峰值，在 2050 年时实现相对 1990 年基础上 50% 的减排，到本世纪末实现零排放的目标。

欧盟气候和能源委员 Miguel Arias Cañete 在会后的一份媒体声明中表示，“我们现已具备了对巴黎大会的坚实的立场方针。欧盟将协同一致，准备谈判一个有雄心水平的、强大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气候协定。”

联合国成员们在 2011 年时同意，今年年底之前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协商一个后 2020 气候体系，以取代到期的京

都议定书。该协定应当能够将全球气温控制在工业水平以上两度的范围。

新的气候构架将由国家性的、自定义的气候行动计划组成，正式名称为“国家自定义贡献预案”（INDCs）。但是，很多体制的基础设施和支持性原则还必须细化。

这包括是否（如果是的话以什么形式）协定要包括一个长期的减排方案，以帮助实施这个两度的目标。欧盟推动本世纪末去碳化的行动是对 G7 主要发达经济体 6 月发布的宣言的一个回应。（《桥-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英文版，2015 年 06 月 11 日）

法国的首席气候外交官 Laurence Tubiana 周一表示，12 月谈判的主席国法国也将推动制定自愿和非约束性国内方案，能够勾勒出到本世纪中叶的“深度去碳化道路”。

几位专家指出，欧盟的共同立场为各国具体实施有意义的气候行动提供了一份有用的范式，同时平衡了个体国家在经济增长、能源供给、人口构成、社会经济优先项和技术等方面所面临的不同挑战。另一些专家则提醒说，迄今为止在去碳化方面采取的经济模型并没有从政治经济角度来设计。

欧盟的立场还涉及了协定的法律性质、气候融资、一个审议程序、气候适应、市场使用和与其他多边气候相关程序的关系。结论没有提及在“气候适应”部分有争议的损失和损害问题或者是“共同但有差别责任”（CBDR）原则。

同时，欧盟议会环境委员会周三也以 55 票赞成 5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自己关于巴黎会议的非立法性报告。该文件的基础是委员会关于应对 2020 年后全球气候变化的报告，环境部长们的结论中也参考了这份报告。这份报告现将交送欧盟议会进行全会投票通过。

巴黎协定和决议

欧盟环境部长们的结论呼吁 UNFCCC 达成一个有雄心的和有持久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及促进实施的“一揽子”决议。文件建议，“巴黎协定”应当采用议定书的形式以确保可预期性。

一些专家已经指出，这将使得欧盟和美国方面发生冲突，因为美国要在国会通过议定书形式的协定会有困难。

在减排方面，巴黎协定应当将覆盖长期的减排目标；一个 5 年审议程序以升级各国“国家自定贡献预案”中的雄心水平；一个合规机制；以及对最欠缺能力的国家提供灵活度。

审议程序的制定被证明是在最后的谈判过程中最为艰难的领域之一，因为各国都想要在处理国际问题和国内自治权利之间取得一个平衡。在 9 月初举行的最新一轮 UNFCCC 谈判回合中，据报道，各方都同

意审议机制应当是在最终的协定中考虑的关键因素，但并没有在其具体形式上达成协议。（《桥-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英文版，2015 年 09 月 18 日）

但是，许多气候观察家们强调这个过程的重要性，因为它能确保各国“国家自定贡献预案”能够在今后数年产生有意义的成效——以及避免一些其他结构性问题，比如一些国家会不付出减排努力而“搭顺风车”。

根据欧盟的建议，巴黎协定还应当包括对各方都适用的透明度和问责规则，同时兼顾迄今为止收到的“国家自定贡献预案”中提出的不同减排行动类型。

关于气候适应，欧盟呼吁谈判伙伴们为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作出计划和准备，承诺帮助全世界最贫困和最受影响的国家实现气候适应的可持续发展。

结论再次确认了 2009 年发达国家的承诺，每年调动 1 千亿美元用于气候援助。欧盟的这份共同立场文件沿用了“气候融资”的定义——包含公共和私人资源，在 9 月初的一次非正式气候部长会议上，许多发达国家参与并一致通过此定义。

关于“一揽子决议”，欧盟建议其包括为 UNFCCC 谈判设定一个技术性工作计划，以制定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规则，决议还应包括土地使用部门，和对基于市场的减排机制的国际性应用，建议在 2017 年得到通过。巴黎协定本身应当允许对市场的国际性使用，并服从一些统一规则，以避免重复计算和确保环境完整性。

运用碳市场

各国现在对于如何以合适的措辞、将使用碳市场和国际排放转让作为减排选项写进巴黎协定还存在很大的分歧。（《桥-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英文版，2015 年 09 月 18 日）

欧盟关于碳市场的立场一直处在观察家们和欧盟谈判伙伴的严密关注之下。一方面，欧盟的“国家自定贡献预案”表明，欧盟不会使用从国际市场机制中获得的信用额度来实现自己的减排承诺，因为 UNFCCC 经营的那些碳市场机制近年来已经面临着很多指责。（《桥-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英文版，2015 年 03 月 16 日和 2015 年 02 月 26 日）

另一方面，欧盟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碳市场，并表示有兴趣最终与其他国内排放交易体制相连接。正在进行的是谈判与瑞士的连接项目，与澳大利亚的市场连接本来也在计划中，后来因去年澳大利亚的碳税被废除后搁置。（《桥》周报英文版，2014 年 07 月 17 日）

据报道，欧盟还正在进行与韩国、中国以及由一些美国的州和加拿大的省市之间组成的区域性的西部气候动议（WCI）之间的技术性合作，以共享发展碳市场的最好做法。

但是，欧盟自己的排放交易体系（ETS）面临着碳信用的积压和较低的碳价格，已经激发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周五，欧盟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创建排放交易体系的市场稳定储备（MSR），从 2019 年开始根据价格制动信号决定拿去或者重新释放多余的碳信用。关于该市场稳定储备的操作已经和欧盟议会在 5 月份达成了一份协定。（《桥-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英文版，2015 年 07 月 09 日）

欧盟委员会还披露，欧盟理事会和议会正在考虑一份关于提高 2021-2030 年间市场稳定储备运作的方案。（《桥-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英文版，2015 年 07 月 20 日）

其他程序

欧盟还呼吁其他国际机构采取补充性行动和协定，以支持巴黎成果。

国际海运组织（IMO）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是联合国机构中具有贸易和气候变化相关职能的两个组织，应鼓励他们采取行动组织国际船运和空运中的碳排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也应当尽快行动应对全球氢氟烃（HFC）排放。

巴黎协定目前的谈判文本包括一份关于国际航空和航海运输中进行全球行业性减排的计划，以及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一些内容。

早前，在这些各种程序关系和 UNFCCC 之间出现了一些紧张气氛，因为他们各自拥有不同的治理原则、竞争力和贸易议题，以及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各自不同的分类。

即刻的行动和下一步

UNFCCC 各方已经同意，巴黎会议还应当包括一些关于在 2020 年之前提升气候行动的决议。欧盟的结论重申，欧盟及其成员国正在实施一个“多哈修正案”——2013-2020 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的基础文件，并计划很快完成批准。到目前为止，只有 44 个 UNFCCC 缔约方批准了该延长计划，但需要 144 个缔约方的批准才能生效。

欧盟还列出了一系列其他的行动，包括确定具备高减排潜力的机遇，比如升级可再生能源，应对上游的甲烷排放，以及对出口信用和化石石油补贴进行改革。

所有人的眼光现在都转向了巴黎协定谈判的联席主席，他们将计划在 10 月 1 日发布一份修改后的协定文本。

美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或被严重低估

发布日期：2015-10-8 来源：人民网



据英国《卫报》报道，耶鲁大学的一项最新研究表明，由于美国联邦环保局可能严重低估了全美填埋的垃圾数量，垃圾填埋场的实际甲烷排放可能高于此前统计。

这项发表于《自然气候变化 (Nature Climate Change)》杂志的研究调查了 1200 多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包括运营中的填埋场和不再接收垃圾的封场填埋场。研究发现，2012 年美国垃圾填埋场处置的垃圾量大约为 2.62 亿吨，是此前美国联邦环保局估计的 1.22 亿吨的两倍多。而联邦环保局可能低估垃圾量的原因在于，此前并未要求小型垃圾场上报其接收垃圾的数量。

研究还发现，运营中填埋场的甲烷排放占垃圾填埋场总排放的 91%，而封场后填埋场的甲烷收集率比运营中填埋场高 17%，可避免甲烷向大气中逸散。

论文合著者、耶鲁大学博士生乔恩·鲍威尔说，研究主要目的是进一步了解填埋场

甲烷收集系统的效率，结论是停用的填埋场的收集系统更高效。

“垃圾填埋场封场时会覆盖一层隔离系统，将废弃物与周围环境隔绝开。”鲍威尔说，“运营中的填埋场通常有一些区域以这种方式封闭，但总存在一些未设置永久覆盖层的开放区域，这些位置泄露的甲烷和其他气体很难被捕集。”

杜克大学气候科学教授德鲁·辛德尔说，这项研究表明采用更好的气体收集技术能解决垃圾填埋场的甲烷排放问题，但更简单的方案是垃圾堆肥。

“我们可以不把有机物扔进垃圾桶里，”辛德尔说，“这样，从行为上做出改变，将有机物进行堆肥处理，就可以不需要任何技术手段和复杂的规范措施，完全避免垃圾填埋场排放甲烷。”

牛津大学大气物理学家雷蒙德·皮埃尔·哈姆伯特表示：“这项研究关注的是垃圾填埋场排放出来什么，但什么进了垃圾填埋场才更重要。垃圾里易于分解的有机物质越少，产生的甲烷就越少。”

“人们扔进垃圾堆的东西和填埋场排放的东西之间存在非常密切的关联，但人们也需要想想该怎么处理没有扔进垃圾堆的东

西。”皮埃尔·哈姆伯特说，“塑料也会分解，而且有些塑料只在隔绝氧气的条件下才能分解。垃圾回收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但减少制造垃圾产生量才是第一要务。”

专家警告英国或错失碳减排目标

发布日期：2015-9-28 来源：经济参考报

据《卫报》报道，由于英国一改过去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态度，采取了一系列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政策，因此，英国气候变化委员会主席德本勋爵（Lord Deben）日前警告称，这可能导致英国无法达成既定碳减排目标，伤害投资商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积极性。

在给英国能源与气候部长安博尔·鲁德（Amber Rudd）的信中，德本勋爵措辞强烈地表示，英国政府此举无疑会让低碳经济的潜在投资商踌躇不前。而英国工业联合会总干事约翰·克里德兰（John Cridland）对德本的看法表示认同，他表示，对于低碳经济的投资来说，政府此举发出了“一个令人担忧的信号”。

德本勋爵表示：“英国政府针对现有低碳政策制定了一系列举措。不幸的是，这些举措被广泛看做是削弱了实现碳减排目标的各项行动。在一些地区，政策空白已经凸显，并引发了低碳政策未来走向等问题。”例如，家庭节能绿色交易计划和“零碳屋”标准的废除，但没有安排替代举措。长远低碳

政策信号缺乏“很可能导致投资停止，成本增高以及减排目标无法实现的后果”。他说：“英国能否以最小成本实现碳减排的目标，取决于企业和家庭的长期投资和决策，而这又基于未来 10 到 15 年英国政策的走向。”

德本勋爵还质疑了政府淘汰燃煤电厂的进展，部长们应该是同意的，但是至今政府还保持沉默。此外，政府已经削减了对太阳能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场的补助，同时提高了投资石油和天然气的纳税人资助力度。德本勋爵表示：“可再生能源技术面临的是非完全竞争市场，创新往往需要公众支持。因此，资金不能撤回太早。”

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回复称：“我们决心以成本最优的方式获得最佳的减排效果，同时减少家庭和企业负担。政府支持已经显著降低了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帮助新技术站稳脚跟。随着成本的继续下降，即使没有补贴，可再生能源的生存也将变得更容易。我们正在推动巴黎气候变化峰会形成一个强大的全球性协议，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推动创新。”

俄外长：俄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世界领先

发布日期：2015-9-30 来源：环球网



据俄罗斯“卫星”新闻网 9 月 27 日消息，俄罗斯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在联合国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全球发展峰会上发言说，俄罗斯超额完成了京都协议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在减少排放量方面领先。

拉夫罗夫说道：“我们将解决气候问题作为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的国家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处于世界领先。

我们超额完成了京都协议规定的义务。我们的排放量与 1990 年指数相比降低了 31%。俄罗斯电力领域排放量最近 20 年来下降 37%。”

据报道，12 月巴黎将举行国际大会，全球领导人可能通过一份新的气候协议，取代 2012 年到期的京都协议。

亚行对亚太气候融资将翻倍

发布日期：2015-9-28 来源：经济参考报



亚行日前宣布，到 2020 年，亚行每年的气候融资金额将从目前的 30 亿美元翻倍至 60 亿美元。到本年代末，亚行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支出将增至其总体融资的 30% 左右。

在 60 亿美元的气候融资中，40 亿美元将用于扩大对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可持

续交通的支持和建设智慧城市，以减缓气候变化。其余 20 亿美元将用于建设更具适应力的基础设施、发展气候智能型农业以及提高气候灾害防备能力，帮助人类适应气候变化。

亚行是在发达国家承诺在 2020 年前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发表上述声明的。气候融资增加一倍的计划不仅体现了其战略重点，还反映出亚行的整体融资能力将提高 50%。除了扩大自身的气候融资规模，亚行将继续与公共及私营合作伙伴一道，探索富于创新性的联合融资机会。

印度计划 2030 年前减排温室气体约 33-35%

发布日期：2015-10-8 来源：新华网

印度政府 2015 年 10 月 2 日宣布，印度将在 15 年内减少 33% 至 35%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实现联合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印度环境部长贾瓦德卡尔 2015 年 10 月 2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印度政府的温室气体减排最新目标是公平和大胆的，可以平衡减排和国内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

印度政府在一份 38 页题为《印度决心作出的贡献》的文件中表示，印度将在 15 年内，即从现在起到 2030 年减排温室气体 33% 至 35%，同时印度将为本国应对气候变化设立基金。

印度官员表示，制定这一减排计划是着眼于 2015 年年底在法国巴黎举行的气候变

化大会，以期促进实现低碳排放、保护环境等目标。印度政府将加强使用可再生能源，主张低碳可持续发展，并出台新政策以适应气候变化。



澳官员：澳大利亚将从中国碳交易系统中获益匪浅

发布日期：2015-9-28 来源：环球网



9 月 25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共同发表了《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该声明被认为对于全世界控

制温室气体而言，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习主席在声明中做出承诺，中国计划在 2017 年建立起一个全国性的碳排放交易系统。中

国在碳减排上迈出的这一步让不仅于己有利，也将惠泽于他国。

据澳大利亚《悉尼先驱晨报》9月27日报道，澳大利亚矿业委员会日前表示，澳大利亚逐渐兴起的煤矿工业将从中国采取的碳交易体制中获益。

澳大利亚矿业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布伦丹·皮尔逊(Brendan Pearson)表示，在这一新领域中，澳大利亚将获益匪浅。因为澳大利亚的煤炭出口与中国推出的，以帮助减弱碳排放的新一代火力发电厂十分契合。

据报道，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访美期间曾表示，中国将在2017年计划推出一项国家“总量管制与交易计划”。中国的碳交易计划将见证其逐步增加对可再生资源的投资，以及国家对污染工程资金投入的控制。习主席同样许诺，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31亿美元的资助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在采用高能、低碳排放技术方面中国正引领世界，报道称。

澳大利亚矿业委员会对中国继续推出其高能、低排放的火力发电厂充满信心。“这不是什么威胁，中国以低成本减少碳排放的努力，对澳大利亚煤炭产业而言，是一个真实的机会。”皮尔逊在接受新西兰的一家媒体采访时说道。

“人们对于低排放和煤炭使用不相容的观点，是一个巨大的误解。这是大错特错。在过去8年中，中国迎来了新煤炭时代，并实现了减排。而这是欧盟碳排放权交易计划的10倍。”皮尔逊补充道。

皮尔逊进一步表示，澳大利亚的煤炭工业在这个新世界中有巨大的利益。因为澳大利亚的煤炭能量高、杂质少，这正符合中国推崇的新一代火力发电厂的需要。

◇ 【推荐阅读】

解析《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洞察碳市投资

发布日期：2015-9-29 来源：中国碳交易网

据了解，2015年9月26日，习近平与奥巴马再次发表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双方对就巴黎气候大会、国内气候行动及多边合作关系三大主题进行了声明。

首次向全世界承诺时间与范围：此次中国首次公开承诺将计划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碳交易市场建设将加速。

巴黎气候大会有望形成新的气候共识：这次是自2014年11月12日发表联合声明后再次发声，中美两国的积极态度将有助于打破以往的谈判格局。

长期利好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碳市场的建立，将在更大层面以市场化方式建立对清洁能源的补贴体系。清洁能源的使用和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的价值将得到提高，利好风电、光伏、光热等新能源发电，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

制造业升级是大趋势：对比70年代后日韩发展可见，节能减排与环境治理并不主要是原有高耗能产业在升级后的再壮大，而是附加值更高、低耗能的新产业、新经济与崛起。中国要实现碳减排的目标，还必须依靠新制造业的升级。

缔约国会议四问

◆什么是巴黎气候会议？

巴黎气候会议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的第二十一缔约国会议（COP）。《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于1992年6月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于1994年3月21日正式生效。目前，公约拥有189个缔约国。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COP）于1995年在德国柏林召开。

◆巴黎气候大会的重要意义在哪儿？

2012年多哈气候会议上宣布2013年将实施《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期承诺，为期8年，即到2020年。2015年的气候会议将是第一次就2020年以后针对所有缔约国的

有目标和有约束力的共同决议，意味着全球的低碳贸易关系将逐步确立，碳关税将逐步成为各国关税中的必要税种。

◆为什么谈判极其艰难？

制度均是非中性的，对不同的国家均有不同的影响。长期以来气候谈判中形成了三方力量、两大阵营的谈判格局。三方力量分别是，欧盟、美国为首的伞形集团以及发展中国家，而两大阵营则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大阵营的争论焦点在于历史责任、资金和技术转让，而三股力量的争议在于减排义务的分担。

◆以往的谈判已经取得了哪些进展？

年份	会议名称	地点	成果
199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里约热内卢	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世界第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公约
1997	第3次缔约国大会	东京	京都议定书正式签订，确立各国第一承诺期（2008年至2012年）的减排目标
2005	第11次缔约国大会	蒙特利尔	通过京都议定书执行决议，并且开始启动针对2012年后气候减排的谈判进程
2007	第13次缔约国大会	巴厘岛	通过“巴厘岛路线图”，启动双轨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双轨制度
2011	第17次缔约国大会	德班	就议定书第二承诺期（2012年至2020年）做出减排安排，启动绿色气候基金
2012	第18次缔约国大会	多哈	会议宣布2013年开始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并确定期限为8年
2015	第21次缔约国大会	巴黎	为2020年之后的减排做出一个覆盖全部缔约国的、强制性的安排

表 1：目前历届重要缔约国会议的主要成果

碳排放权交易：中国的变化在哪儿？

◆首次明确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时间和范围

这次习近平向全世界承诺将计划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虽然较之前热议的版本有

所差异，此次并没有将排放大户航空业纳入其中，但也算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中美两大国合作，全球对碳排放的重视达到新高度

一直以来中美均在两个不同的阵营，但过去一年两次发表共同声明，则体现了二者以在某种程度上达成共识。

地区/国家	排放总量 (百万吨)	占比
美洲 (OECD)	6 121.4	19%
亚太 (OECD)	2 307.9	7%
欧盟 (OECD)	3 716.8	12%
欧盟 (非OECD)	2 731.8	8%
非洲	1 032.4	3%
亚洲 (除中国及OECD)	5 345.6	17%
中国	8 250.8	26%
北美 (非OECD)	1 147.6	4%
中东	1 647.1	5%

表 2: 世界主要地区/国家二氧化碳排放量及其占比

◆真金白银推动南南合作, 促进清洁技术出口

中国宣布拿出 200 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 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包括增强其使用绿色气候基金资金的能力。而此前南南合作资金往往仅为数亿元。

中国在光伏、风电及电力设备上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前列的水平, 在资金的支持下, 未来清洁技术的出口的趋势将更为明显。

碳市场投资机会在哪儿?

◆碳交易市场规模将高速增长, 碳金融机会最大

从局部向全国迈进, 扩容 10 倍: 7 个试点城市覆盖企业数量仅 2000 多家。而当全国市场建立起来以后, 将会囊括 6 个行业

排放量在 2.6 万吨以上的企业, 估计规模扩大 10 倍达到 2 万家企业。

金融衍生期货的交易量可能占 95%: 从交易量而言, 欧盟现货交易额仅为期货交易额的 5%, 这中间体现了碳资产的金融属性。但目前中国的交易只允许现货交易不能实现期货, 但不排除会产生场外期货交易的情况。

现货交易规模在近百亿规模: 企业若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则需要市场上购买, 这是企业最大需求量, 配额的发放时按照降低二氧化碳强度为目标, 所以最大市场需求量应为百亿级别的, 如果算上期货则交易规模可以达到千亿级别。

目前欧盟的碳交易市场目前年交易量约 60-70 亿吨, 2014 年交易额 411.5 亿欧元, 而其配额总量仅为 20.8 亿吨, 全国统一市场后中国的配额将有望达到 40-50 亿吨。



图 1 欧洲期货与现货占比



图 2 欧盟碳排放权市场交易额



图 3 欧盟碳排放权市场交易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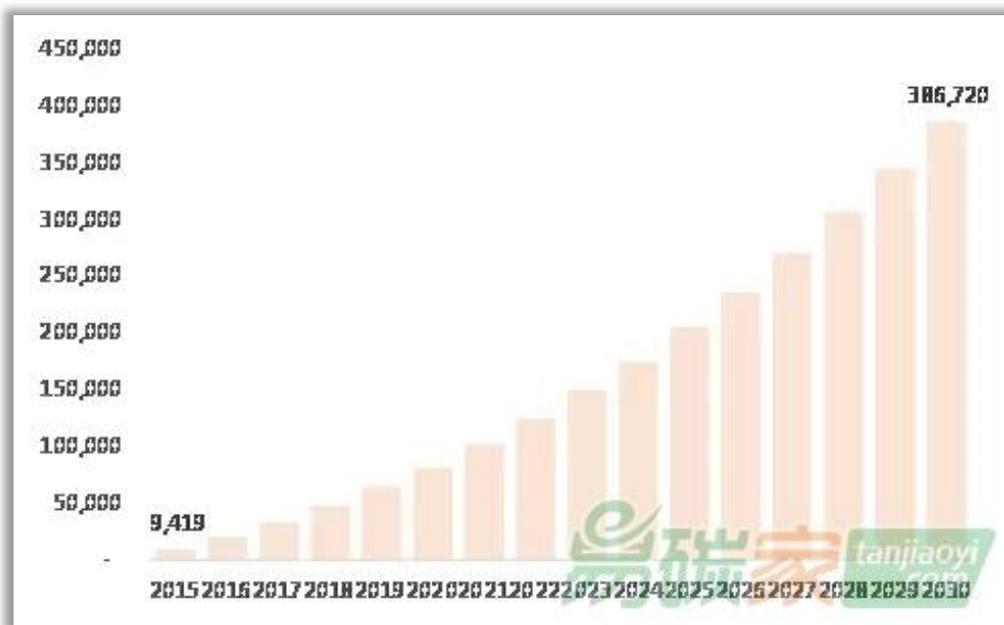


图 4 预测现货最大交易额 (单位百万人民币)

M=百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预测GDP (M 元)	68,165,155	72,936,716	78,115,223	83,427,058	89,016,671	94,891,771
预测CO2 (M 千克)	9,813,868	10,158,326	10,487,447	10,798,916	11,090,479	11,359,970
不控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的GDP排放量 (M 千克)	10,127,831	10,836,779	11,606,190	12,395,411	13,225,904	14,098,813
每年差额(M 吨)	314	678	1,119	1,596	2,135	2,739
交易额 (M元)	9,419	20,354	33,562	47,895	64,063	82,165

表 3: 2015 年-2020 年碳交易市场规模预测 (交易额按照 5%的比例, 每吨 30 元计算)

◆长期利好风电、光伏、光热发电

将在更大范围建立清洁能源补贴体系: 碳交易市场中, 高排放的企业通过对碳排放的付费, 补贴低排放的企业。过去风电、光伏发展的补贴, 主要来自电费中的清洁能源基金, 本质是火电等传统能源对新能源的间接补贴。

碳排放体系的建立, 将有更多行业参与到补贴体系。我国碳排放主要来源于电力、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三个领域。

碳市场建设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的投资收益: 更多高二氧化碳排放企业支付碳排放资金并补贴给清洁能源企业, 清洁能源的使用和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的价值有望提高(汽车行业中, 特斯拉通过出售 ZEV 积分获得收益, 每积分最高可以售价 5000 美元, 特斯拉 2012-2013 年间出售积分约为 1311.52 分, 购买 ZEV 积分最多的企业则是通用汽车公司)。

领域	占比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2.8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8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6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00%
其他	22.80%

表 4: 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各行业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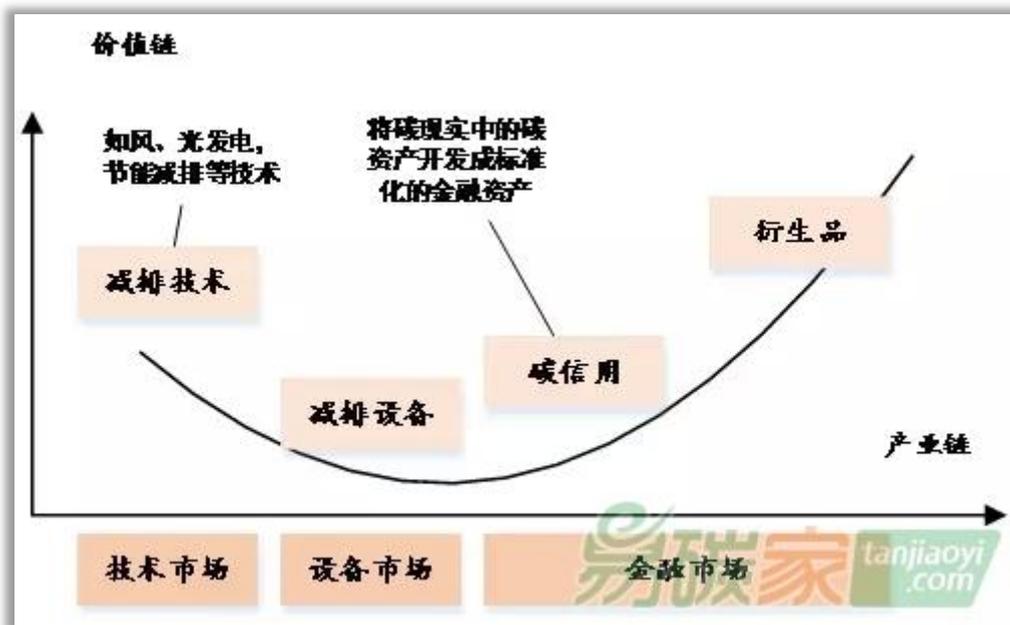


图 5 碳市场的价值链

北京市碳排放清单研究与核算分析

发布日期：2015-9-23 来源：中国能源报



当前,我国正处于快速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经济高速增长与环境约束之间的矛盾也愈发尖锐,加上温室气体减排指标带来的外部压力,使得中国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低碳经济的发展道路。城市是低碳发展的主要执行单元,积极推进低碳城市建设,不仅符合全球“低碳化”的发展趋势,也是落实国家提出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必然要求。早在 2008 年初,建设部就与 WWF(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推出“低碳城市”模式,并在上海和保定两市进行相关试点。后来,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山东、四川等省市也纷纷推出低碳城市建设规划。

北京作为首都,也是我国城市环境规划的重点区域,其城市环境在我国环境改革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所以,核算北京的碳排放清单、探索北京这一城市的低碳发展模式对于全国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示范意义。

碳源分析

碳源(Carbon Source)指造成温室气体排放的任何过程或活动,其数量用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 表示。本研究中,城市区域核算时,主要考虑化石燃料燃烧和逸散过程、工业过程、农牧业过程以及废弃物处置四大过程产生的 CO₂、CH₄、N₂O 这 3 种温室气体。并且按照中国气象局提供的 CH₄ 以及 N₂O 当量换算方法将这两种气体换算为 CO₂ 气体进行计算。

能源过程包含一次能源的消费以及生产过程中燃料的逸散过程中带来的排放。工业生产过程选择计算水泥生产以及钢铁生产过程中的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农业则侧重于畜牧业当中,动物反刍以及肠道发酵过程还有的动物粪便中甲烷排放。废弃物处理过程分为废水处理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细分生活固体废弃物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碳汇核算时利用《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当中提供的分类方法分类并计算。

核算方法

根据编制的北京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本研究采用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分析北京市 2000-2011 年温室气体排放结构与变化量。温室气体的排放核算主要包括能源活动、工业活动、农业活动、废弃物处理以及林业、湿地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的估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能源燃烧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主要根据《2006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文称《06 指南》)中推荐的缺省方法一。其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包括燃烧过程排放的 CO₂ 和火力发电过程排放的 N₂O,此外,还对生燃烧 CH₄ 排放和燃料溢散过程 CH₄ 排放进行了估算。工业过程中非化石燃料燃烧引起的排放,主要来自水泥、钢铁生产过程的化学反应。水泥的生产过程碳排放量是最大的,因此,本研究中主要考虑水泥生产过程碳酸钙的分解产生的温室气体,温室气体种类此处主要考虑 CO₂ 的排放。根据中国气候变化国别研究组提供的方法进行计算。农业活动中温室气体来源主要包括反刍动物消化道和动物粪便管理过程的 CH₄ 排放,以及农田及动物粪便施用过程中 N₂O 的排放。本研究中主要考虑反刍动物消化道、水稻田的 CH₄ 排放,采用的方法包括《06 指南》推荐的方法一。固体废弃物处置过程中 CH₄ 的排放主要考虑四个方面:城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核算方法主要根据《06 指南》推荐的方法一;由于国内主要以填埋作为废弃物处理方式,城市生活和工业固体废弃物 CH₄ 排放的估算主要计算的是废弃物填埋过程的温室气体 CH₄ 的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分析

根据如上所述方法,计算得到北京市 1997-2008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北京市的碳排放量一直呈现出上升的趋势,由 2000 年

的 9.543×10^7 (二氧化碳当量) 上升到 2011 年的 13.514×10^7 (二氧化碳当量)。增长速度自 2004 年之后有所放缓, 这正与北京市 2004 年开始放缓工业发展进程、工厂外迁, 并且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有关。另外, 在 2000-2011 年间, 北京市煤炭消费的碳排放呈先增后减的趋势, 石油消费的碳排放于 2006 年出现一次剧增, 这与 2006 年汽车市场转暖、销量上升有一定关系。天然气的产量则一直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废弃物碳排放量在 2005 年出现小幅上升的波动, 在其他年份则保持持平。农牧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略微下降。碳汇吸收 CO₂ 能力比较稳定, 未出现较大波动。

我们利用《06 指南》里的方法对北京一次能源消费过程中产生 CO₂ 的量进行了核算, 得出结论, 目前煤炭消费产生的 CO₂ 的量居于第一位, 占到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53.45%, 其次是石油和天然气, 分别占了总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32.82%、13.73%。一次能源消费产生的排放量在北京市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中占到 44.37%, 排第一位。这反映了目前煤炭消费所带来的 CO₂ 排放量占了北京地区的温室气体 CO₂ 排放当量的绝大部分。正反映了我国目前以煤炭消费为主的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以及煤炭在作为我国能源的基石的同时, 也带来了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

自 2008 年开始, 北京天然气的消费量快速上升, 目前已经是北京市能源消费结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 目前北京市排放温室气体的 CO₂ 当量占总体的排放量的 11.28%。

工业过程当中分为两部分, 即水泥生产和钢铁生产。截至 2011 年底, 北京市统计规模以上的水泥企业 24 家, 水泥年产量 911.5 万吨。而水泥生产带来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随着水泥产量的走势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2000-2006 年期间, 北京市水泥生产的 CO₂ 排放量呈上升趋势, 自 2006 年往后则一路下降。钢铁工业的 CO₂ 排放量

自 2000 年来先增后减, 2007 年达最高值 15.14×10^4 吨之后, 随着奥运会的临近, 北京市区内大量的大型钢铁企业迁出, 从而使得钢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但总的来说, 钢铁企业的排放量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并不大。

此外, 北京地区并没有进行水稻的种植活动, 而北京地区主要的农作物生产比如小麦、玉米、大豆的种植并没有二氧化碳排放的产生, 农作物部分的温室气体排放可以忽略不计。北京市湿地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则较为平稳, 目前北京的湿地总面积为 3.436 万公顷, 占北京辖区面积的 1.93%, 其中大部分为人工湿地, 占湿地总面积的 85.5%。每年排放出甲烷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为 11.3×10^4 吨。

在 2011 年, 一次能源消费和发电过程的碳排放量占到总量的 85.489%, 可以说是最主要的两大碳源。在工业过程中, 2011 年的水泥生产过程碳排放量占到工业过程总量的 95% 以上, 而钢铁生产过程仅占到 5% 左右, 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的。

自 2009 年以来, 北京市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和能源强度不断下降, 导致碳排放强度不断降低。因此, 在北京市未来发展低碳经济的过程中应继续围绕国家 2020 年单位 GDP 的碳排放比 2005 年减少 40%-50% 的目标, 设定相应的碳强度减排目标。

北京市碳排放清单结论与建议

本文从定量的角度入手, 制定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掌握了温室气体排放结构, 并采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方法核算北京城市区域层面温室气体排放现状, 确定北京市碳排放水平。

在本文中, 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不仅仅限于 CO₂ 核算, 还包括 N₂O 和 CH₄ 的排放; 除了主要能源活动和工业过程以外, 还核算了废弃物处置过程、农业过程、畜牧业

过程、湿地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在核算气体的种类以及来源角度都进行了一定程度扩充，对于北京市节能减排政策的制定以及环境问题研究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根据北京市 2000-2011 年温室气体排放的变化情况，可以明确北京市未来发展低碳经济的工作重点，做到减少碳源排放和增加碳汇面积并重。“十二五”期间政策建议主要有：

1.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尤其是天然气、核电、水电、风电和太阳能，逐步扩大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从

而减少一次能源尤其是煤炭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尤其是控制六大高耗能产业的排放，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能耗生产设备，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替代传统重化工业，从而减少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生产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重点企业的燃煤锅炉改造以及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降耗工作，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

3.依托北京原有林业资源优势，通过造林和再造林，加强森林管理等措施增强森林碳汇。

解读印度国家自主贡献的五大看点

发布日期：2015-10-9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印度孟买的太阳能板。图片版权：Jiri Rezac/The Climate Group

10月1日，印度宣布了新的气候计划，也就是印度的国家自主贡献预案（INDC）。作为世界上第三大排放国，同时也是非常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的国家，印度应对气候变化并对贫困、食品安全、医疗和教育等关键议题采取措施，此举非常鼓舞人心。

印度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是在国际支持下，到 2030 年将非化石燃料在其能源结构中所占比重从今天的 30%增加到 40%左右，由此在 2022 年增加 1.75 吉瓦的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它同时承诺将在 2030 年把单位 GDP 排放强度在 2005 年的基础上降低 33%到 35%，并通过加强造林力度，增加 25-30 亿吨的碳汇。这一计划还强调了增强气候变化韧性，同时对实现目标提供财政支持。

以下是印度国家自主贡献的五个主要看点：

1) 明确的清洁能源目标

为了达成在 2030 年之前将非化石燃料比重增加到 40%的目标，印度在 2030 年前至少需要达到 200 吉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然而，如果印度主要通过发展太阳能在 2022 年达到之前宣布的 175 吉瓦可再生能源发电目标，将大大推进其达成 2030 年

目标的速度。截至 2014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是 181 吉瓦，由此可见印度的 2022 年目标具有非凡的雄心。可利用的商业资源和有利的经济环境为印度提供了近 900 吉瓦的预估可再生能源潜力，只要能在最大程度上克服融资、政策壁垒以及需求方的挑战，上述目标的达成指日可待。

然而在未来几十年，煤炭和其他化石能源将继续在印度的能源消费结构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此次宣布的目标将刺激印度向更清洁的能源消费转变。这对于环境、经济和近 3 亿缺乏足够电力供应的印度民众来说，都是一个好消息。

2) 排放强度目标仍有潜力可挖

从 1990 到 2005 年，印度的排放强度（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了近 18%，它进一步承诺到 2020 年再降低 20% 到 25%，新的国家自主贡献预案意味着印度将走得更远——到 2030 年，它将降低 33% 到 35% 的排放强度。

令人惊讶的是，我们并不清楚印度的排放强度目标是否确切反映了可再生能源投资与减排规模。事实上，一系列研究表明，即使没有重要的新措施，印度依旧能够达到甚至超额完成降低碳排放强度的目标。在达成可再生能源和非化石燃料目标的道路上，进一步发掘提高能效的潜力，印度将超额完成其排放强度目标。

3) 通过增加森林覆盖率来减少碳排放

印度的国家自主贡献表现了通过大幅增加森林覆盖率的重要性。通过增加森林和绿地面积，增加 25 亿到 30 亿吨碳汇，这一目标需要印度在未来 15 年中，相比于 2008 到 2013 这五年，平均每年最低减少 14% 的碳排放。绿色印度使命（Green India Mission）预计承担了 50% 到 60% 的目标，

但印度还需要提供更多关于如何达成目标的信息。国家自主贡献计划同时提出了通过金融手段来保证执行的重要性。

4) 适应性是核心关键

作为一个很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印度国家自主贡献在气候适应方面的承诺受到了广泛关注。它强调了当前对气候敏感的行业，包括农业、水、健康等等，并指出了每个邦需要发展的方向。印度现在虽然只将 3% 的 GDP 用于气候适应，但国家自主贡献的提出意味着印度需要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金支持。2015 到 2030 年，印度将需要 2060 亿美元，除此之外还需要更多资金以应对气候灾害。

5) 政策非常细致，然而目标依旧模糊

印度国家自主贡献很细致地说明了将采取的气候措施，然而去年十二月的联合国气候谈判会议上，印度在许多方面的决策上都欠缺透明性，包括 2005 基准年和 2030 目标年的碳排放强度，排放强度目标的规模和覆盖范围，以及测量方法。这个信息对于监测印度实现目标的进程、衡量它对将全球平均升温控制在 2 摄氏度之内的目标作出的贡献来说，恰恰是非常重要的。在另一方面，在现有的努力和将面对诸多挑战的背景下，国家自主贡献强调了公平和雄心的重要性。它还强调了改变生活方式与可持续消费的重要意义。

未来展望

与可再生能源目标一道，印度提出了一个非常明智的气候计划，它将带来很大的转机。这些行动将在其大规模的发展规划中得到落实。虽然过程中会有很多挑战，但国家自主贡献证明了印度将和其他国家一道，为达成一个有力的国际气候协议做出努力。

◇ 【行业公告】

关于挑选广东省碳排放管理新纳入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及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抽查机构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5〕4304号

各机构: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部署,我委将在具备“广东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碳排放核查、盘查服务资格”的机构中,挑选机构承担我省碳排放管理新纳入的陶瓷、纺织、有色金属、化工、造纸、民航等6个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任务,以及承担我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2011-201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抽查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按要求准备材料,并于10月13日(周二)下班前送达省发展改革委气候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112室)。

二、评选程序

本次评审以专家书面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核查机构并分配盘查任务,其中部分综合能力较强的机构将承担本次盘查工作的复查、抽查任务,同时还承担我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2011-201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抽查任务。

三、材料要求

(一)核查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1);

(二)参与广东省碳交易试点企业碳排放盘查、核查、方法学编制工作情况表(附件2);

(三)参与国内其他碳交易试点省市企业/单位碳排放盘查、核查、方法学编制工作情况表(附件3);

(四)参与其他企业/单位碳排放核算工作情况表(附件4);

(五)盘查人员情况表(附件5,需提供电子版);

(六)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做好目录指引,以便专家审阅。

附件:1.机构基本情况表

附件:2.参与广东省碳交易试点企业碳排放盘查、核查、方法学编制工作情况表

附件:3.参与国内其他碳交易试点省市企业/单位碳排放盘查、核查、方法学编制工作情况表

附件:4.参与其他企业碳排放核算工作情况表

附件:5.盘查人员情况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9月29日

(联系方式: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电话:020—83138604,83138670;传真:020-83138670,电子邮箱:gdets@gd.gov.cn)

相关附件:附件